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n Kechuang (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23 号楼 2 层 210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风力发电行业，客户主要为风电主机厂商，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4 年前五家风电主机厂商占约 75%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也呈现出相对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电气等风电主机厂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81%和 94.62%，其中第一大客户明阳智能占比分别为 78.46%和 67.99%，占比较高。公司自进入测风激光雷达领域以来就与明阳智能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和深度不断加强。若未来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造成不利影响，或者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97.24 万元、4,366.6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2%和 31.94%，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管理难度也将随之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进而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49 万元和 4,325.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9%和 31.64%，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用于生产备货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金额均有所上升，受部分长期未领用原材料库龄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26 万元和 166.38 万元；同时，随着在执行订单规模的增加，已发货尚未取得验收或签收单据的发出商品金额也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存货金额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也会进一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减值风险增加，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和速动比率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占比价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上游供应商要求、资金支付等因素，集中通过关联方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激光器和机加件等核心原材料，导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高。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黄石旺林采购金额分别为 775.67 万元和 2,214.41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9%和 51.67%。目前公司已在主动降低通过关联方采购核心原材料的金额，并按照现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但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仍然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33%、56.44%，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25 年 1-6 月，受到产品销售型号变化、

	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为 32.03%。若未来持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高、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技术迭代和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迭代和产品开发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征。风机大兆瓦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都对公司技术和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迭代技术并开发出了 8 光束和 16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等优质产品。若公司未来未能准确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无法保持技术领先或者新产品开发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逐渐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行业政策与宏观经济的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新能源风力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目前国内风机装机量仍保持持续增长，带动测风激光雷达产品需求快速增长。若未来行业支持政策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风机装机量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测风激光雷达属于风力发电行业新兴细分领域，伴随着我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也逐年增加，而参与者也随之增多，市场呈现竞争加剧的趋势。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的市场参与方，若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的创新能力或现有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以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金额分别为-334.36 万元和 183.3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及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小于当期净利润，则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会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培养了一批专业知识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各方也开始争夺优秀技术人才，关键技术人员的离开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甚至导致商业秘密泄露，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依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2023 年和 2024 年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52.91 万元和 160.91 万元。如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7.2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308.774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0.5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刘岩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 重要事项	203
十一、 股利分配	20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3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3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4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7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9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0
第八节 附件	2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华信科创、股份公司	指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刘岩
天津鸿石	指	天津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津信拓	指	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廊坊晟岩	指	廊坊晟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华信	指	内蒙古华信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廊坊华信	指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珠海华信	指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中电国能	指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静伟业	指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怀化山石	指	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石旺林	指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润阳技术	指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德皓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公司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kW/千瓦	指	功率单位，1kW=1,000W
MW/兆瓦	指	功率单位，1MW=1,000kW
GW/吉瓦	指	功率单位，1GW=1,000MW
万千瓦	指	功率单位，1 万千瓦=10MW
亿千瓦	指	功率单位，1 亿千瓦=100GW
激光雷达	指	是以发射激光束探测目标的位置、速度等特征量的雷达系统
测风激光雷达	指	据相干探测原理，利用稳频激光作为照射光束，通过接收激光束对大气中随风飘移气溶胶的散射回波信号并与雷达本振光进行相干混频，通过中频信号的数字鉴频技术来获得气溶胶相对激光束的多普勒频移，结合雷达的光机扫描，最终实现对大气风场信息（风向、风速、垂直气流等）的测量。
多普勒频移	指	当移动台以恒定的速率沿某一方向移动时，由于传播路程差的原因，会造成相位和频率的变化，通常将这种变化称为多普勒频移
相干	指	又称同调性，描述波在传播时，其物理量在不同地点或不同时间的相关特性
连续波	指	激光器以连续方式而不是脉冲方式输出的波
光束	指	空间中具有一定关系的光的集合
湍流	指	流体呈现相互掺混、不规则的流动状态
尾流	指	运动物体后面或物体下游的紊乱旋涡流，翼尖涡流是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形成的尾流的主体部分，由于机翼翼尖处有自下而上翻动的气流，从而以翼尖为中心形成高速旋转并向后、向下延伸的螺旋形气流
变桨	指	通过调节叶片的桨距角，改变气流对叶片的攻角，进而控制风轮捕获风能的能力
偏航	指	又称对风装置，是风力发电机机舱的一部分，其作用在于当风速矢量的方向变化时，能够快速平稳地对准风向，以便风轮获得最大的风能
可再生能源	指	包括太阳能、水力、风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量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电机组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然后再转变成电能的发电过程
风电场	指	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电站
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风电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机舱	指	用于容纳并保护风电机组的主轴、齿轮箱、发电机等传动系统及其他电气设备的舱体
装机容量	指	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
并网	指	风电机组接入电网并发电
弃风限电	指	指风机处于正常运行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或限制并网的现象
GWEC	指	即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全球风能理事会，成立于 2005 年初，旨在推动风能成为全球一种重要的能源，全球范围内报道行业动态、政策动向、国际会议信息发布和组织，提供相关产业报告下载、各地区风电发展概述等，
CWEA	指	即 Chinese Wind Energy Association，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1981 年，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

		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云计算	指	是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指的是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大数据	指	是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模块	指	又称构件,是能够单独命名并独立地完成一定功能的程序语句的集合(即程序代码和数据结构的集合体)
模组	指	在电子及机械行业,模组是在结构、性能上独立的一部分组件或元器件。通过模块化方法,方便分工合作,提高效率
老化	指	是针对高性能电子产品仿真出一种高温、恶劣的测试环境,用以检测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各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生产流程。通过此测试程序可检查出不良品或不良件,为迅速找出问题和解决问题提供有效手段,充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93870115U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刘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23 号楼 2 层 210 室	
电话	010-86229208	
传真	010-86229208	
邮编	100052	
电子信箱	bjhx@bjhuaxi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华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C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C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提升和性能维护。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信科创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

“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刘岩	18,072,000	60.24%	是	是	否	0	0	0	0	4,518,000
2	天津鸿石	6,498,000	21.66%	否	否	否	0	0	0	0	6,498,000
3	天津信拓	5,430,000	18.10%	否	否	否	0	0	0	0	5,43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6,446,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8.15	81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2,096.12	814.91

		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78 万元、1,978.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91 万元、2,096.12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不适用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是 ☒ 否

		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8.15	81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12	814.9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0%	5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8%	50.3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60.0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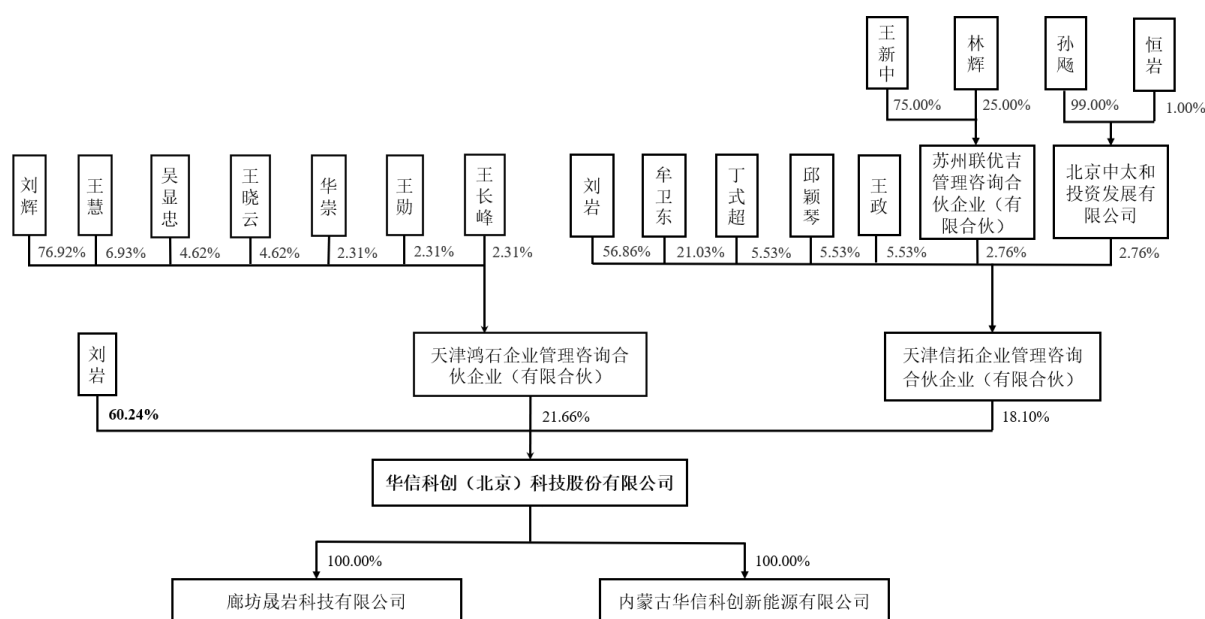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78 万元、1,978.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91 万元、2,096.12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岩直接持有公司 1,807.20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08.7747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0.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3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9 年 12 月至 1981 年 3 月，在某部队服役；1981 年 4 月至 1984 年 4 月，担任沈阳市第三纺织厂保卫干事；1984 年 5 月至 1991 年 4 月，自由职业；1991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沈阳市沈海热电厂供应科科长；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沈阳华兴电力设备厂厂长；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北京浙大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北京国力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历任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中电国能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清静伟业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华信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信科创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国能	333.23	333.23	33.32%	货币

2	天津鸿石	330.00	330.00	33.00%	货币
3	天津信拓	181.00	181.00	18.10%	货币
4	怀化山石	155.77	155.77	15.58%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中电国能当时的股权结构为：怀化清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清静伟业持股 1%，而怀化清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的股权结构为刘岩持股 51%、刘波持股 4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波。根据刘波的访谈记录，怀化清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刘岩，中电国能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刘岩转让全部持股。

天津鸿石、天津信拓和怀化山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王长峰、刘岩、刘岩。

如上所述，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刘岩间接控制华信有限 6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 1 月 6 日至今

2023 年 1 月 6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电国能将其持有的 333.23 万元出资额、怀化山石将其持有的 155.77 万元出资额、天津鸿石将其持有的 11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刘岩增加认缴 1,204.80 万元、天津鸿石增加认缴 433.20 万元、天津信拓增加认缴 36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刘岩直接持有公司 60.2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岩，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岩直接拥有公司 60.2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29%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实际支配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岩	18,072,000	60.24%	自然人	否
2	天津鸿石	6,498,000	21.6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天津信拓	5,430,000	18.1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刘岩、刘辉系兄弟关系，天津鸿石、天津信拓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刘辉通过天津鸿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刘岩在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3 月持有天津信拓 40.3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予以转让，2025 年 4 月受让张福明持有的天津信拓 16.57%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2025 年 7 月受让任明春持有的天津信拓持有的天津信拓 40.29%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刘岩持有天津信拓 56.86%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天津鸿石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4AWW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长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杨王公路老政府院内 4 排 08 室-1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辉	4,998,000.00	4,998,000.00	76.92%
2	王慧	450,000.00	450,000.00	6.93%
3	吴显忠	300,000.00	300,000.00	4.62%
4	王晓云	300,000.00	300,000.00	4.62%
5	王长峰	150,000.00	150,000.00	2.31%

6	王勋	150,000.00	150,000.00	2.31%
7	华崇	150,000.00	150,000.00	2.31%
合计	-	6,498,000.00	6,498,000.00	100.00%

2. 天津信拓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49PE3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杨王公路老政府院内4排08室-1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岩	3,087,747.00	3,087,747.00	56.86%
2	牟卫东	1,142,065.53	1,142,065.53	21.03%
3	王政	300,045.51	300,045.51	5.53%
4	邱颖琴	300,045.51	300,045.51	5.53%
5	丁式超	300,045.51	300,045.51	5.53%
6	苏州联优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25.47	150,025.47	2.76%
7	北京中太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25.47	150,025.47	2.76%
合计	-	5,430,000.00	5,43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岩	是	否	-
2	天津鸿石	是	否	天津鸿石系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企业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天津信拓	是	否	天津信拓系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企业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3 月 29 日，张永龙、张慧荣签署《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张永龙、张慧荣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亚邦盛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捷汇验昌字【2012】第 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2012 年 4 月 1 日，昌平区工商局核准亚邦盛昌设立登记，并向亚邦盛昌颁发注册号为 110114014804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永龙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张慧荣	25.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324 号），经审计，华信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0,609,610.98 元。

2024 年 12 月 23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D-0116 号），经评估，华信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10.6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华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华信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0,609,610.98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华信科创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创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93870115U 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1 月 9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5]00000003 号），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岩	1,807.20	60.24%
2	天津鸿石	649.80	21.66%
3	天津信拓	543.00	18.1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初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国能	333.23	333.23	33.32%	货币
2	天津鸿石	330.00	330.00	33.00%	货币
3	天津信拓	181.00	181.00	18.10%	货币
4	怀化山石	155.77	155.77	15.58%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3 年 1 月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6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电国能将其持有的 333.23 万元出

资额、怀化山石将其持有的 155.77 万元出资额、天津鸿石将其持有的 11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刘岩增加认缴 1,204.80 万元、天津鸿石增加认缴 433.20 万元、天津信拓增加认缴 36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岩	1,807.20	1,807.20	货币	60.24%
2	天津鸿石	649.80	649.80	货币	21.66%
3	天津信拓	543.00	543.00	货币	18.1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3、202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华信有限于 202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等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方式引入公司部分高管、员工以及其他外部人员作为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公司分别设立天津鸿石和天津信拓作为持股平台。公司部分高管、员工以及其他外部人员作为合伙人共同投资天津鸿石和天津信拓，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鸿石持有公司股份 649.8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21.66%；天津信拓持有公司股份 543.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18.10%。天津鸿石和天津信拓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持股平台天津信拓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华信有限自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股东查晶晶于工商登记中所持华信有限股权为代公司原总经理欧阳小博持有，股东詹小霞于工商登记中所持华信有限股权为代公司原生产总监刘星持有，前述代持情形于 2020 年 1 月查晶晶、詹小霞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怀化山石而消除。华信有限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股东李洋于工商登记中所持华信有限股权为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持有，前述代持情形于 2018 年 8 月李洋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中电国能而消除。

公司历史股东怀化山石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合伙人邹春燕于工商登记中所持怀化山石财产份额为代刘星持有，前述代持情形于 2022 年 1 月邹春燕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刘岩而消除。

公司持股平台天津信拓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合伙人王政于工商登记中所持天津信拓财产份额中部分份额为代丁式超、邱颖琴、王新中持有，前述代持情形于 2022 年 11 月王政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丁式超、邱颖琴、王新中控制的苏州联优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消除。

1、代持形成原因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公司原总经理欧阳小博、原生产总监刘星出于减少潜在竞争对手关注的考虑，未作为显名股东出现在工商登记信息中，欧阳小博持有的华信有限股权系其亲属查晶晶代为持有，刘星持有的华信有限股权系其亲属詹小霞代为持有；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出于财产管理和减少潜在竞争对手关注的考虑，未作为显名股东出现在工商登记信息中，刘岩持有的华信有限股权系其亲属李洋代为持有。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天津信拓合伙人王政代丁式超、邱颖琴、王新中持有天津信拓财产份额，丁式超、邱颖琴、王新中系王政于苏州利茂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时的合作伙伴，三人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入资持股平台，因考虑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较为繁琐，经各方协商决

定委托王政代其持有财产份额。后根据规范运作要求，王政将其所持财产份额中部分份额转让给丁式超、邱颖琴、王新中控制的苏州联优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代持情形消除。

2、代持演变情况

（1）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5 年 6 月 12 日，亚邦盛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永龙将其持有的 2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查晶晶、3.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詹小霞；同意原股东张慧荣将其持有的 2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艳、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詹小霞；同意公司更名为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中，查晶晶受让的 43.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50 万元）为查晶晶代其配偶欧阳小博持有，詹小霞受让的华信有限 1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7.50 万元）为詹小霞代其亲属刘星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小博	21.50	21.50	货币	43.00
2	王艳	21.00	21.00	货币	42.00
3	刘星	7.50	7.5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其中查晶晶增加认缴 408.50 万元、王艳增加认缴 399.00 万元、詹小霞增加认缴 14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查晶晶持有的华信有限 43.00%股权（对应出资额 430.00 万元）为查晶晶代其配偶欧阳小博持有，詹小霞持有的华信有限 1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0 万元）为詹小霞代其亲属刘星持有。

故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小博	430.00	21.50	货币	43.00
2	王艳	420.00	21.00	货币	42.00
3	刘星	150.00	7.5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50.00	-	100.00

(3)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6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李洋认缴 1,530.00 万元、宋俊认缴 450.00 万元，同意原股东查晶晶增加认缴 5.00 万元、王艳增加认缴 1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李洋持有的华信有限 5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30.00 万元）为代其亲属刘岩持有，查晶晶持有的华信有限 14.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35.00 万元）为代其亲属欧阳小博持有，詹小霞持有的华信有限 5.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0 万元）为代其亲属刘星持有。

故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岩	1,530.00	-	货币	51.00
2	宋俊	450.00	-	货币	15.00
3	欧阳小博	435.00	21.50	货币	14.50
4	王艳	435.00	21.00	货币	14.50
5	刘星	150.00	7.5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0	50.00	-	100.00

(4) 201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8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李洋增加认缴 20.00 万元、宋俊增加认缴 600.00 万元、查晶晶增加认缴 540.00 万元、王艳增加认缴 540.00 万元、詹小霞增加认缴 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李洋持有的华信有限 3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0.00 万元）为代其亲属刘岩持有，查晶晶持有的华信有限 19.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75.00 万元）为代其亲属欧阳小博持有，詹小霞持有的华信有限 9.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00 万元）为代其亲属刘星持有。

故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岩	1,550.00	51.00	货币	31.00
2	宋俊	1,050.00	-	货币	21.00
3	欧阳小博	975.00	36.00	货币	19.50
4	王艳	975.00	35.50	货币	19.50
5	刘星	450.00	12.50	货币	9.00
合计		5,000.00	135.00	-	100.00

(5) 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9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宋俊将其全部出资额 1,050.00 万元转让给王艳。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李洋、查晶晶和詹小霞，其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艳	2,025.00	35.50	货币	40.50
2	刘岩	1,550.00	51.00	货币	31.00
3	欧阳小博	975.00	36.00	货币	19.50
4	刘星	450.00	12.50	货币	9.00
合计		5,000.00	135.00	-	100.00

(6) 2018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31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查晶晶将其持有的 497.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李洋将其持有的 1,5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王艳将其持有的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王艳将其持有的 3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王艳将其持有的 99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建华、詹小霞将其持有的 22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中，李洋转让的华信有限 3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0.00 万元）为代其亲属刘岩持有，查晶晶转让的华信有限 9.95% 股权（对应出资额 497.25 万元）为代其配偶欧阳小博持有，詹小霞转让的华信有限 4.59%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9.50 万元）为詹小霞代其亲属刘星持有。

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电国能	2,550.00	117.50	货币	51.00
2	郑建华	992.25	-	货币	19.85
3	刘岩	759.50	-	货币	15.19
4	欧阳小博	477.75	12.50	货币	9.56
5	刘星	220.50	36.00	货币	4.41
合计		5,000.00	166.00	-	100.00

(7) 2020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4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岩将其持有的 759.50 万元出资额、

詹小霞将其持有的 220.50 万元出资额、查晶晶将其持有的 477.75 万元出资额、郑建华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怀化山石，同意郑建华将其持有的 89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查晶晶与詹小霞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电国能	3,442.25	325.70	货币	68.85
2	怀化山石	1,557.75	48.50	货币	31.16
合计		5,000.00	374.20	-	100.00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怀化山石合伙人邹春燕所持份额为代刘星持有，怀化山石企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岩	4.88	48.8
2	欧阳小博	3.71	37.1
3	刘星	1.41	14.1
合计		10.00	100.00

（8）202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电国能将其持有的 3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石、25.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拓，怀化山石将其持有的 155.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拓。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同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减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电国能	333.23	325.70	货币	33.32
2	天津鸿石	330.00	-	货币	33.00
3	天津信拓	181.00	-	货币	18.10
4	怀化山石	155.77	48.50	货币	15.58
合计		1,000.00	374.20	-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信拓持有公司 18.10% 股权。其中，天津信拓合伙人王政代丁式超、邱颖琴、王新中持股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刘岩将其持有的 38.6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政。本

次转让后，王政持有的 38.68 万元财产份额中 11.0514 万元为代丁式超持有、11.0514 万元为代邱颖琴持有、5.5258 万元为代王新中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信拓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任明春	80.58	-	货币	40.29
2	刘岩	79.64	-	货币	39.82
3	王政	11.0514	-	货币	5.53
4	邱颖琴	11.0514	-	货币	5.53
5	丁式超	11.0514	-	货币	5.53
6	王新中	5.5258	-	货币	2.76
7	清静伟业	1.10	-	货币	0.55
合计		200.00	-	-	100.00

3、代持消除过程

(1) 2018 年 8 月，李洋代持消除及查晶晶、詹小霞部分代持消除

2018 年 7 月 31 日，李洋与中电国能签订了《转让协议》，李洋将其所持有的 1,5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电国能。同日，查晶晶、詹小霞分别与刘岩签订了《转让协议》，查晶晶将其持有的 497.25 万元出资额、詹小霞将其持有的 22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洋与刘岩之间的代持情形消除，查晶晶与欧阳小博之间、詹小霞与刘星之间部分代持消除，华信有限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电国能	2,550.00	117.50	货币	51.00
2	郑建华	992.25	-	货币	19.85
3	刘岩	759.50	-	货币	15.19
4	欧阳小博	477.75	12.50	货币	9.56
5	刘星	220.50	36.00	货币	4.41
合计		5,000.00	166.00	-	100.00

(2) 2020 年 1 月，查晶晶、詹小霞代持全部消除

2020 年 1 月 14 日，查晶晶和詹小霞分别与怀化山石签订了《转让协议》，查晶晶将其持有的 477.75 万元出资额、詹小霞将其持有的 22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怀化山石。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查晶晶与欧阳小博、詹小霞与刘星之间的代持情形消除，前述代持情形均已消除，华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其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电国能	3,442.25	325.70	货币	68.85
2	怀化山石	1,557.75	48.50	货币	31.16
合计		5,000.00	374.20	-	100.00

注：查晶晶和詹小霞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怀化山石后，欧阳小博和刘星由通过查晶晶和詹小霞代持的方式直接持股变更为由欧阳小博、邹春燕（代刘星持有）通过怀化山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22 年 1 月，邹春燕代持消除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欧阳小博将其所持 3.3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邹春燕将其所持 1.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岩。本次转让完成后，邹春燕与刘星之间的代持情形消除，怀化山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岩	9.679	96.79
2	欧阳小博	0.321	3.21
合计		10.00	100.00

（4）2022 年 11 月，王政代持消除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王政将其持有的 11.05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颖琴、11.05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式超、5.52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新中控制的苏州联优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王政与丁式超、邱颖琴、王新中的代持情形消除，天津信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岩	80.74	80.74	货币	40.37
2	任明春	80.58	80.58	货币	40.29
3	王政	11.0514	11.0514	货币	5.53
4	邱颖琴	11.0514	11.0514	货币	5.53
5	丁式超	11.0514	11.0514	货币	5.53
6	苏州联优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8	5.5258	货币	2.76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4、历史上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股东在代持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事项而不得作为华信有限股东的情况，经李洋、刘岩及其曾任职的润阳能源、欧阳小博、查晶晶、刘星、詹小霞、邹春燕、王政、丁式超、邱颖琴、王新中确认，公司曾存在的代持情形系因股东自身的客观原因所致，并非为了规避法律规定以及彼时任职单位特殊规定。对于前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均取得了代持双方的确认意见，双方确认股份代持的形成、解除是真实的，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争议，相关的股权代持目前均已全部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李洋与刘岩、欧阳小博与查晶晶、詹小霞、邹春燕与刘星，以及王政、丁式超、邱颖琴、王新中等没有因代持受到工商等有关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已经依法消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曾因前述代持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廊坊晟岩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299号远景企鹅工厂8号楼801-804号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向公司出租厂房，同时代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	华信科创 100.00%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1.06	
净资产	211.7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82.89	
净利润	17.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内蒙古华信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 1 号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创业创新中心综合楼 B 座 808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信科创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岩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3 月 2 日	硕士研究生	-
2	王勋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2 月 3 日	本科	-
3	刘誉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0 年 11 月 22 日	本科	-
4	华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2 月 2 日	硕士研究生	-
5	牟卫东	监事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0 月 24 日	硕士研究生	-
6	陈希海	监事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0 月 15 日	高中	-
7	王福波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2 月 18 日	专科	-
8	王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69 年 6 月 10 日	专科	-
9	王政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7 月 15 日	硕士研究生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岩	1979 年 12 月至 1981 年 3 月，在某部队服役；1981 年 4 月至 1984 年 4 月，担任沈阳市第三纺织厂保卫干事；1984 年 5 月至 1991 年 4 月，自由职业；1991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沈阳市沈海热电厂供应科科长；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沈阳华兴电力设备厂厂长；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北京浙大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北京国力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历任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中电国能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清静伟业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华信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信科创董事长。
2	王勋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北京航天智控监测技术研究院高级硬件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华信有限技术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信科创董事。
3	刘誉	1980 年 1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沈阳高压开关厂（东厂）技术员；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计划员；200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沈阳宝龙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厂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信有限销售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信科创董事、销售经理。
4	华崇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上海 FOXBORO 有限公司（主营发电厂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销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项目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华信有限营销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信科创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牟卫东	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中国海外贸易总公司业务部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北京信诺快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副总裁；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弘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信科创监事。
6	陈希海	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沈阳华宁橡胶厂操作工；199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沈阳市岩盛钢珠制造有限公司操作工；201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从事个体经营；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华信有限生产组长；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信科创监事、生产组长。
7	王福波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三河世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操作员；200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富士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产品工程；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华信有限生产部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信科创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8	王慧	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吉林省泉阳林业局财务科；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201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北京恒通思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北京恒通思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华信有限财务经理、监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信科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王政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青岛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泰科热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科迈莱热控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项目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埃斯倍传动系统（青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埃斯倍风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桨产品线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苏州利茂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华信有限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信科创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71.65	10,459.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69.79	2,04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69.79	2,045.08
每股净资产（元）	1.39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0.68
资产负债率	69.50%	80.45%
流动比率（倍）	1.17	0.96
速动比率（倍）	0.69	0.4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54.45	6,495.30
净利润（万元）	1,978.15	81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8.15	81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6.12	81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6.12	814.91
毛利率	56.44%	50.3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5.20%	5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9.08%	5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3.35
存货周转率（次）	0.96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38	-334.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05.65	514.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7.92%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pm 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金额 / 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85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唐玉磊
项目组成员	白英才、乔建程、王玥涵、周京然、王彩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李伟、陈海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788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冯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9 号总公司大楼 A 区第 3 层 304-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段珍珍、杨韦波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提升和性能维护。
----------------------------	--

公司自主研发的测风激光雷达具有高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强、安装简便等特点，能够提前和准确的测量风机前方远处来风的风向和风速等数据。公司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可以提高风机发电量，有效降低风机的疲劳载荷，增加风电场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的在线监测系统可以实时监测风机的健康状态，为风机全生命周期的运行维护管理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掌握了多普勒频移的连续式激光相干探测技术、多普勒频移的脉冲式激光相干探测技术、振动监测技术、偏航校正优化控制技术、尾流优化场控技术等核心技术。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电联鉴字【2023】第 15 号），鉴定委员会认为公司的科右中旗风场实测项目应用风场实测平均年发电量 AEP 增加达 3%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项目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 16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数据分析的尾流优化场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7 项专利权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专利 2 项。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交付能力在业内树立起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风电主机厂商和风电投资运营商。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京能科右中旗风场项目、大唐辽宁庄河海上风电项目以及国电电力威海项目等多个大型风电项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等综合业务能力，持续服务不断扩容的风力发电市场，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保障能源安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战略添砖加瓦。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中的“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业务属性及所处行业符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等国家政策指导和

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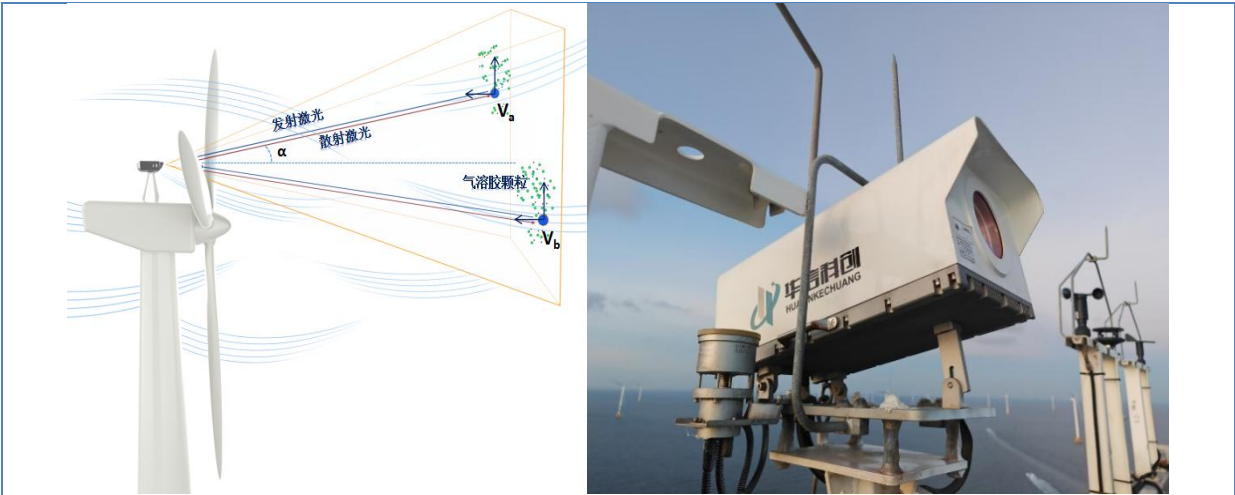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在线检测系统。

1、测风激光雷达

风力发电厂通过风机将风能转换为电能，风速和风向直接影响了风机的发电量，因此测量风速和风向至关重要。未配备测风激光雷达的风机使用传统的机械式风速风向仪，仅能被动测量安装点位的风速和风向数据，相较于测风激光雷达，其具有以下缺点：

缺点	传统机械式风速风向仪	测风激光雷达
单点测量	一般安装在风机机舱顶部，仅能测量安装位置的风速和风向	一般安装在风机机舱顶部，可以遥测风机前方几百米外的的风速和风向
抗干扰能力差	遇到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容易发生机械部件结冰、堵塞或损坏，甚至完全失效	采用全密封的惰性气体填充设计，可在-40℃至 60℃之间工作，最高工作海拔至 4,000 米，拥有防冰霜、水雾、沙尘、盐雾等特点
维护成本高	根据使用环境，使用寿命一般为 3-5 年，且每隔一段时间需要进行校准维护	设计使用寿命可达 20 年
受叶片扰动影响	安装在风机机舱顶部叶片后，受叶片尾流扰动影响大	安装在风机机舱顶部叶片后，但可以遥测风机前方几百米处的风速风向，不受叶片尾流影响

公司测风激光雷达是一种安装在风机机舱顶部的激光雷达，其基于多普勒频移的连续式激光相干探测技术，通过激光头向大气（气溶胶粒子和大气分子）发射激光束，并接收大气的后向散射信号，最终利用多光束扫描矢量合成技术，完成对雷达前方风速和风向的测量。公司产品可以遥感测量叶片前方 50-600 米处的风速和风向，由于此处的风速和风向未受叶片转动的扰动影响，可以准确测量出风机前方的真实来风数据，并把即将到达风机的来风数据提前传递给风机的主控系统，风机可以根据数据进行姿态调整以提高风机发电量，原理示意图及产品应用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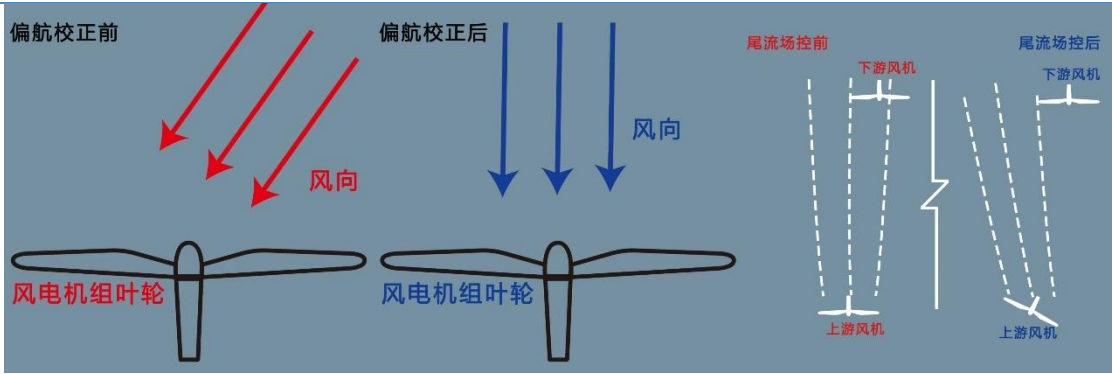
激光头是公司的测风激光雷达的核心部件，其中包括光子晶体光源、光放大激光器、光探测装置、算法处理单元、温湿度气压采集单元和镜头温控单元等。其中，光子晶体光源用于发射连续波激光束；光放大激光器用于放大光子晶体光源发射的激光束；光探测装置用于接收测量点位的大气后向散射信号；算法处理单元用于反演每个测量点的风速风向；温湿度气压采集单元用于采集雷达安装点的温度、湿度、气压；镜头温控单元用于加热镜头防止水雾影响激光束的发射和接收。公司生产的激光头具有测量范围宽、采样频率高、性能稳定以及云雾识别和过滤性能强等优势。

公司测风激光雷达的产品特点及其具体特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特点	具体特征
1	更准确的测量风况的不均匀度	由于风机前方来风存在不均匀性的特点，相较于 4 光束产品 16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可以更准确的测量风机前方 50-600 米截面上风向与风速的不均匀性情况。
2	一体化设计	气密性好、填充惰性气体、不受温差影响、结构稳定紧凑、可靠性高、免维护等。
3	性能优异的光发射与接收装置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光放大激光器采用双泵系统，具有噪声低、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光探测器具有噪声低、响应速度快、性能稳定。
4	先进的算法	能够实时计算多层多点的测量数据，反演风速风向，计算垂直风向变化率、湍流强度、垂直和水平风切变等气象数据。
5	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测风激光雷达可以符合不同客户在测量距离、光学张角、海上或陆上风机环境等方面的不同需求。

2、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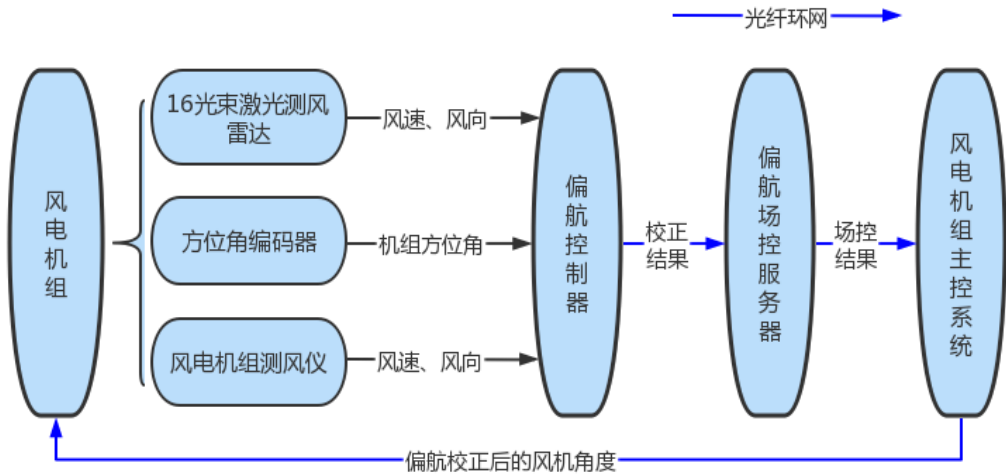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是基于公司测风激光雷达而衍生出的服务，主要为了满足存量风电场老旧风机的改造需求。由于老旧风电场的风机普遍仅安装了传统机械式风速风向仪，其只能测量安装点的风速和风向，且安装点位于风机叶片后，导致测量得出的风速和风向因受到叶片尾流影响而不准确，进而使得风机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偏航误差。偏航校正和尾流优化前后示意图如下：



公司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是通过测风激光雷达收集来风数据，然后根据偏航尾流智能场控软件，对来风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和计算，得出风机的动态偏航误差并传输给风机主控系统，最后风机主控系统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动态偏航姿态调整，从而实现动态偏航误差校正和尾流优化控制。公司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可以整体提高风电场的发电量，减少由于瞬时阵风、风向变化等引起的故障与停机，降低疲劳载荷损失及延长机械部件使用寿命，进而提高风机的发电量。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电联鉴字【2023】第 15 号），鉴定委员会认为公司的科右中旗风场实测项目应用风场实测平均年发电量 AEP 增加达 3%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项目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 16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数据分析的尾流优化场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各组件之间的功能示意图如下：



公司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包括以下硬件和软件：

组件名称	示意图	组件用途
------	-----	------

偏航控制器		根据测风激光雷达测量实时风速、风向，配合风机的偏航控制策略，实现精确对风，使机组长时间地处于风能最大的位置。
偏航尾流场控服务器		通过风电场的光纤网络与风机上的偏航控制器相连接，实时收集、显示偏航控制器传输过来的偏航数据以及为公司偏航尾流智能场控软件的运行提供硬件支持。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软件		公司开发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软件可以实时采集、显示和存储风电场内各个风机的来风数据，以及场控优化处理后的数据，并将处理后的数据再传输给风机主控系统，风机主控系统根据上述数据调整风机姿态。

3、在线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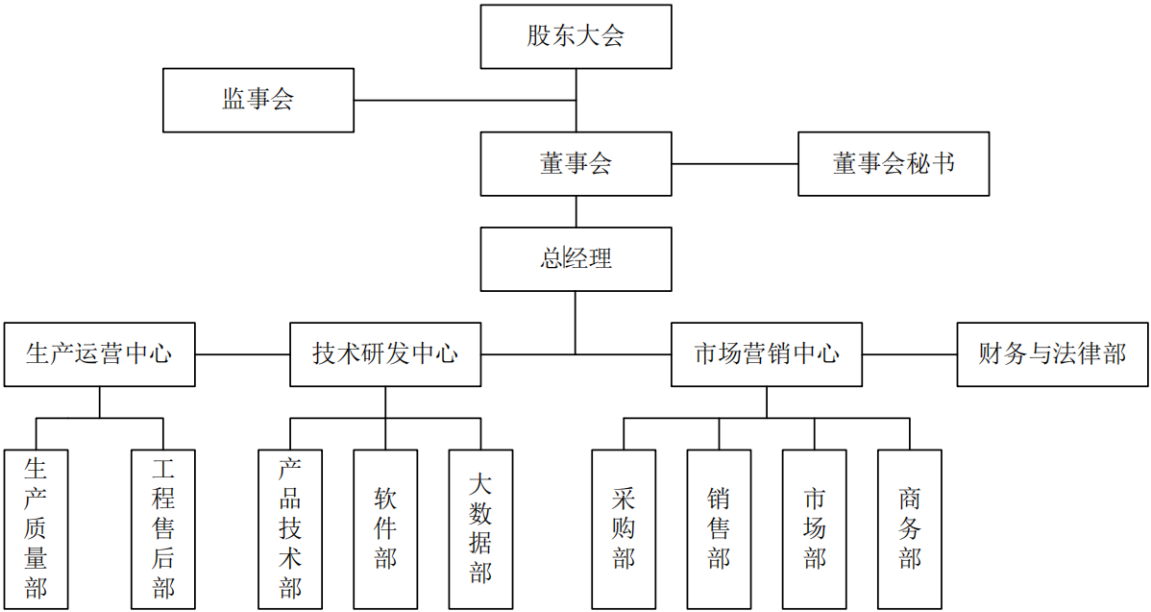
在线监测系统是公司最早开展的业务，用于监测风机的安全稳定运行，由于在线监测系统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目前计划减少其相关研发以及业务拓展投入。

为满足风电场运行、维护的需求，以及为风机提供全面的健康管理系统，公司开发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模块化、集成化的在线监测系统以及配套使用的风机智能控制监控平台软件，为风机全生命周期的运行维护管理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具体产品包括叶片监测、振动监测、环境盐雾监测、塔筒晃度及沉降监测、齿轮箱油液颗粒系统以及有害气体监测。公司的在线监测系统具有以下优势：

产品优势	优势介绍
集成化设计	公司开创性地对系统软件、硬件、操作系统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集成，实现了不同子系统的集成并达到整体性能最优，大幅提高运行效率。同时公司的在线监测系统具有高效率、可扩展、高可靠性、易施工和维护的特点。
高兼容性	目前风机内各辅控系统单独运行，没有与风机主控系统实现有效通讯及联动，没有起到真正意义上的辅助控制作用，公司的在线监测系统拥有专用采集通讯模块，对信号进行分类集中采集，具备多种协议接入功能，标准产品和非标准化协议都能接入本系统，真正实现与主控系统的联动控制。
高性价比	采用集中辅控平台，避免客户端、服务器、通讯网络建设重复配置。统一进行运维，降低维护成本，避免不同风场更换不同的子系统供应商导致的二次开发。
产品线齐全	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包括振动监测系统、塔筒晃度及沉降监测系统、叶片监测系统、齿轮箱油液颗粒监测系统、螺栓载荷检测系统、有害气体监测系统、环境盐雾监测系统等产品种类齐全，客户可根据需求自行组合选择。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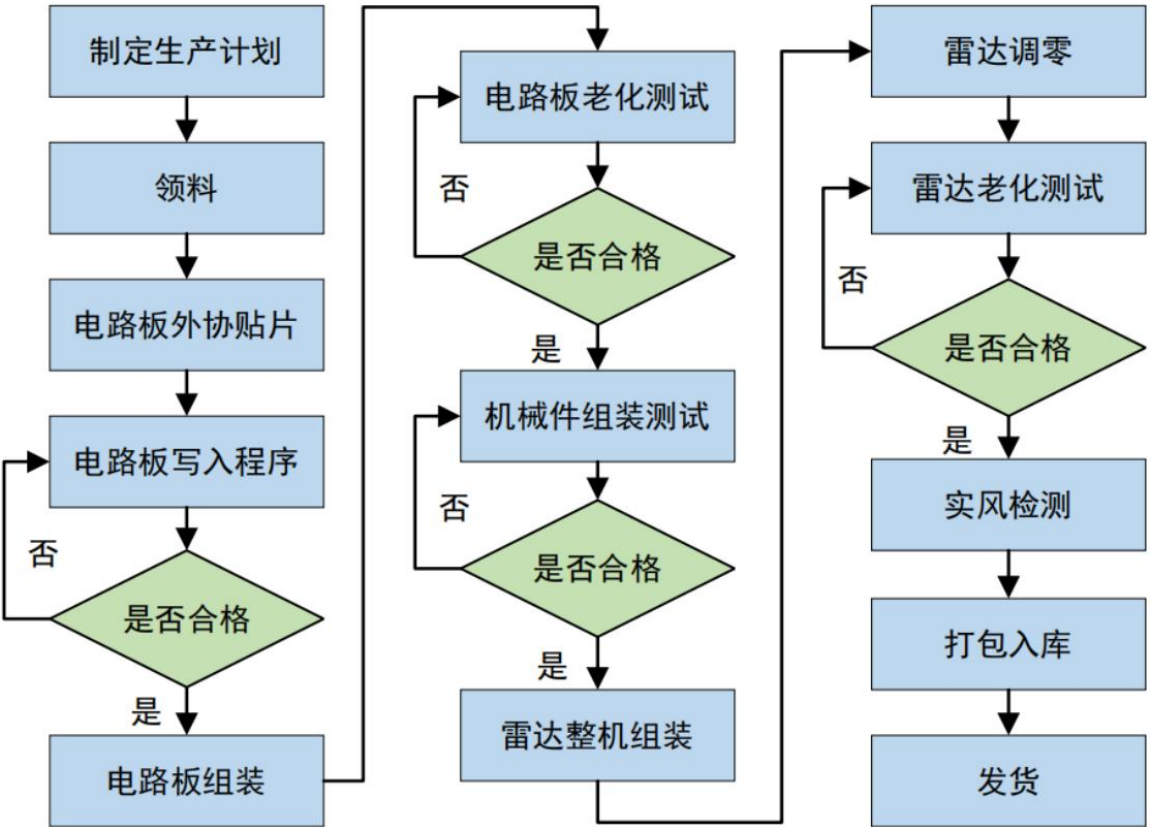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财务与法律部	制定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与结算，现金出纳，日常会计核算，财务分析与报告，财务审计与会计稽核，投融资管理，税务事项，分解和执行监督企业生产经营计划，起草、审阅合作协议等交易文件。
2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等工作。
3	生产运营中心	负责生产工作，包括生产设备的维护等。
4	销售部	负责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制定销售目标和计划，销售合同签订和货款回收，组织参加客户招投标等工作。
5	市场部	根据公司营销目标，撰写营销战略，制定服务产品的市场推广计划；制定营销部的管理制度，完善并优化；负责开发和维护客户。
6	商务部	协助销售人员报价及合同签署，负责合同管理及文件资料归档；确认销售订单及合同的相关信息，及时下单、安排发货等；熟悉制作投标文件，并了解招投标流程；负责销售订单的汇总，统计及数据分析。
7	采购部	采购计划的编制与执行，调研生产和研发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检查采购物资质量情况，协调供应商关系管理，检查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按计划完成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任务，并在预算内控制成本，认真监督检查各采购员的采购进程及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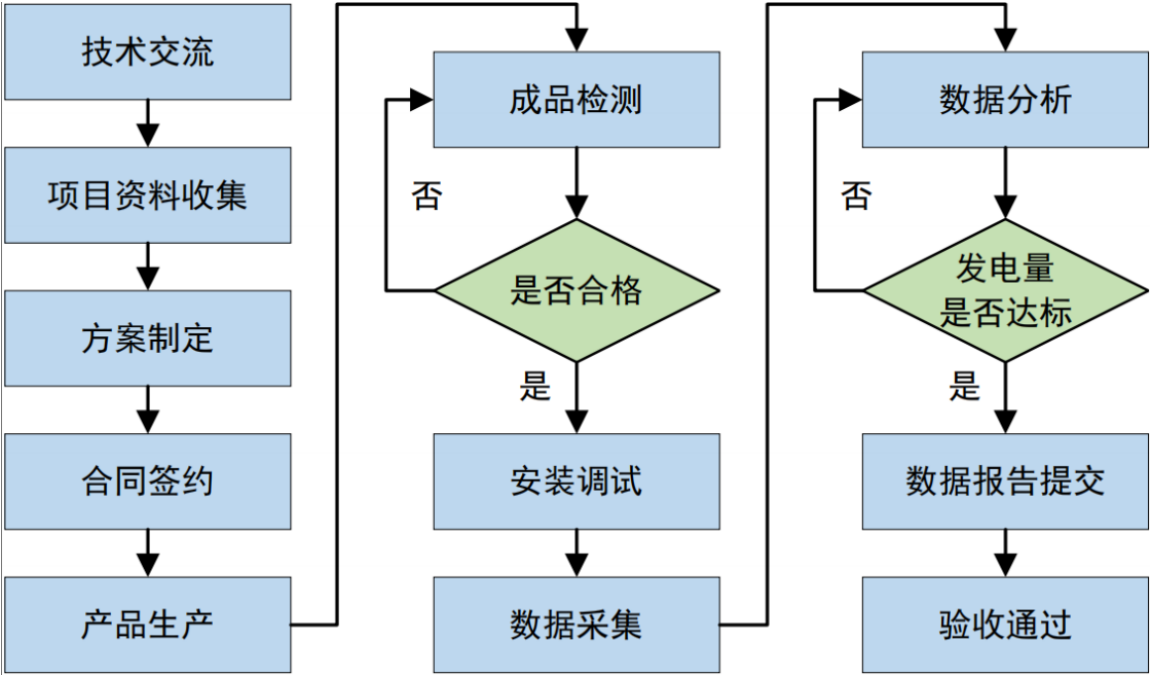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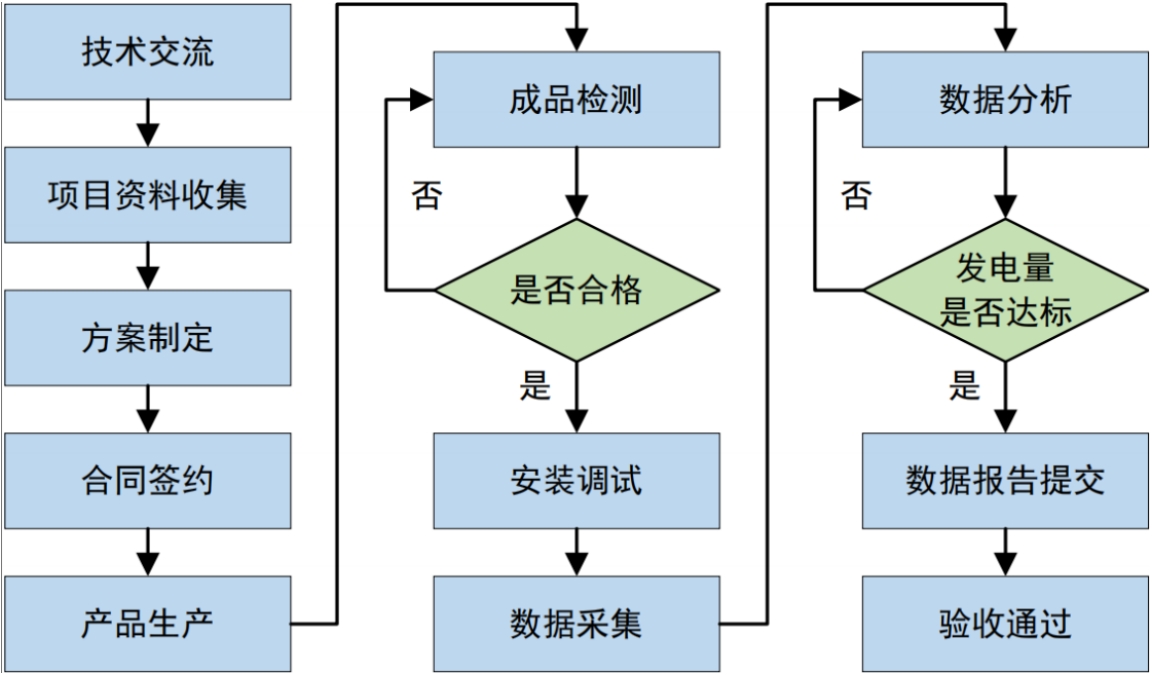
（1）测风激光雷达生产流程



(2)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流程



(3) 在线监测系统生产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沈阳佳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66.01	30.28%	15.58	6.13%	否	否
2	北京京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55.44	25.43%	115.56	45.49%	否	否
3	沈阳金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24.50	11.24%	-	-	否	否
4	天津华夏建安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21.90	10.05%	63.11	24.84%	否	否
5	内蒙古班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20.00	9.17%	-	-	否	否
6	天津智新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板卡加工	11.45	5.25%	8.93	3.52%	否	否
7	北京环宇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板卡加工	6.94	3.18%	3.82	1.50%	否	否
8	廊坊嘉捷智通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线缆加工	2.99	1.37%	1.11	0.44%	否	否
9	常州市邦优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加工	2.80	1.28%	-	-	否	否
10	凌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	无关联关系	板卡加工	1.56	0.71%	-	-	否	否

	安)有限公司								
11	汉旗电子科技(固安)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板卡加工	1.31	0.60%	0.75	0.30%	否	否
12	深圳市福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纤镀膜	1.22	0.56%	0.35	0.14%	否	否
13	深圳市鑫佰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加工	1.16	0.53%	0.98	0.39%	否	否
14	天津鼎高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加工	0.56	0.26%	1.42	0.56%	否	否
15	东莞市鼎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加工	0.19	9%	-	-	否	否
16	北京中科派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线缆加工	-	-	3.61	1.42%	否	否
17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板卡加工	-	-	5.51	2.17%	否	否
18	天津市腾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纤镀膜	-	-	0.10	0.04%	否	否
19	珠海市昌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套加工	-	-	1.79	0.70%	否	否
20	沈阳志合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装服务	-	12.36%	31.40	12.36%	否	否
合计	-	-	-	218.02	100.00%	254.03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存在少量的外协加工业务，主要系板卡加工、线缆加工以及电机加工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序，公司通过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的外协厂商不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资质，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公司会结合技术指标、供货周期及销售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在外协工作完成入库时

需要进行技术指标测试，确保外协件符合公司产品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项目的安装工作外包给安装公司，主要系公司项目数量较多、项目地较为分散、安装工作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故将部分项目的安装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实施，相关环节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核心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普勒频移的连续式激光相干探测技术	采用连续波激光发射模式，在近场（50-600米）范围内实现秒级风速测量精度。优化激光波长（如 1550nm 人眼安全波段）与光学系统设计，在雨、雾、沙尘等恶劣天气下仍可稳定运行。通过自适应信号处理算法，有效提取微弱回波信号，在低信噪比环境下仍保持±0.1m/s 的风速误差。	自主研发	测风激光雷达	是
2	多普勒频移的脉冲式激光相干探测技术	采用高能量脉冲激光发射技术，探测距离覆盖 50 米至 1 公里，空间分辨率达 10 米（近场）至 50 米（远场），可同时获取多层（如 20 层以上）三维风场数据，满足风能资源普查、大气边界层研究等大范围、多高度风场监测需求，通过脉冲编码与时间门控技术，精准区分不同高度层回波信号，实现毫秒级时间分辨率，动态追踪风速、风向瞬时变化。	自主研发	测风激光雷达	否
3	偏航校正优化控制技术	此技术应用多光束激光测风雷达的精准测风数据，由偏航场控服务器的算法软件对秒级偏航误差数据计算，并将偏航校正后的风向和风速信号，由动态控制器经过安全阈值筛选后，通过模拟量的信号通道，传递给每台风电机组的主控系统。此技术可以在不改变主控系统的原有程序、参数和控制策略的前提下实现优化控制，并可适用于各种机型的风电机组。	自主研发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	是
4	尾流优化场控技术	此尾流优化场控技术基于多光束激光测风雷达，可精准量风电机组前方多测量点的风况数据，并可拟合测算出横向和轴向及三维矢量的风向和风速等数据。尾流场控服务器通过应用神经网络算法、遗传算法的软件，并进行二阶 Jeson 模型和高斯分布模型仿真，计算出尾流影响扇区，对测风数据进行全场最优的迭代，实现风电机组的尾流优化场群控制，提升集群风电机组整场的发电量，并大幅降低风电机组受尾流影响的破坏载荷和振动。	自主研发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	是
5	振动监测技术	采用压电式高灵敏度传感器，覆盖 0.1Hz-20kHz 超宽频带，可捕捉微小振动信号（分辨率达 0.001g），精准识别设备早期故障特征（如轴承磨损、轴承不对中）。	自主研发	在线监测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jhuaxin.com	bjhuaxin.com	bjhuaxin.com	2021年5月27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13.21	6.56	使用中	外购
2	专利权	64.72	23.24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77.92	29.8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8727	华信科创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3Q0448R1S	华信科创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323S0450R0S	华信科创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

4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50323E0449R0S	华信科创	北京中鼎乾元 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131001MAC91FX 97X001X	北京华信 科创科技 有限公司 廊坊分公 司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 台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6	UL 认证	UL-CHN-PPT-24-15592301 -RSDV-01.01	华信科创	苏州 UL 美华 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 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 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10.75	251.33	1,159.42	82.18%
机器设备	793.18	195.957	597.23	75.29%
运输工具	131.60	75.015	56.59	43.00%
电子设备及办公 家具	46.71	26.35	20.36	43.59%
合计	2,382.25	548.65	1,833.60	76.9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 元）	累计折旧（万 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测风激光雷达	157	753.47	188.20	565.27	75.02%	否
电脑	38	16.85	11.33	5.52	32.76%	否
高低温试验箱	3	10.62	2.82	7.80	73.43%	否
电磁兼容设备	1	7.88	0.56	7.31	92.87%	否
光纤熔接机	3	7.18	2.04	5.15	71.65%	否
信号发生器	1	1.42	0.03	1.39	97.62%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测风激光雷达	157	753.47	188.20	565.27	75.02%	否
电脑	38	16.85	11.33	5.52	32.76%	否
高低温试验箱	3	10.62	2.82	7.80	73.43%	否
电磁兼容设备	1	7.88	0.56	7.31	92.87%	否
光纤熔接机	3	7.18	2.04	5.15	71.65%	否
信号发生器	1	1.42	0.03	1.39	97.62%	否
合计	-	797.42	204.99	592.43	74.2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	廊坊开发区友谊路 299 号 8 号楼	1,806.20	-	工业用地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华信科创	北京富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5 层 07、08、09 室	412.32	2025.4.10-2026.4.9	办公
华信科创	北京昌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23 号楼 2 层 210 室	20.00	2025.4.15-2027.4.15	办公
华信科创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山西街 6 号院 2 号楼 108 号	251.51	2024.11.25-2025.11.24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11.11%
41-50 岁	8	12.70%
31-40 岁	36	57.14%

21-30 岁	11	17.46%
21 岁以下	1	1.59%
合计	6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4.76%
本科	18	28.57%
专科及以下	42	66.67%
合计	6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2	50.79%
研发人员	9	14.29%
销售人员	8	12.70%
行政及管理人员	8	12.70%
财务人员	6	9.52%
合计	63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65 人，2024 年末员工人数减少 2 人，主要系 2024 年研发人员增加 2 人，销售人员减少 1 人，生产人员减少 3 人，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无重大变化。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岩	61	董事长 (2024.12.25-2027.12.24)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2	华崇	42	总经理 (2024.12.25-2027.12.24)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3	王勋	38	董事 (2024.12.25-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中国	本科	无

			2027.12.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政	45	副总经理 (2024.12.25-2027.12.24)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刘岩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毕业于长江商学院，深耕能源、电力行业 30 余年，拥有深刻行业理解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管理和发展公司的多年间，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形成了一支优秀的合作团队，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 2、华崇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毕业于悉尼大学信息技术专业，回国后攻读了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于艾默生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担任海外项目执行总监，2018 年加入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拓展。围绕电力行业工作 20 年，拥有丰富的火电厂和风电场运营管理经验。 3、王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近 15 年的风力发电行业电子信息产品研究开发经验，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专利 2 项。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带领团队自主研发设计公司测风激光雷达和在线监测系统。 4、王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近 20 年风力发电行业电气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经验，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主要负责公司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的研发工作，并参与多个央企发电集团的科技项目；主导开发的基于测风激光雷达数据分析的尾流优化场控技术方案在科右中旗风场实测项目中实施，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技术方案可提升年发电量 AEP 达 3%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项目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 16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数据分析的尾流优化场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岩	董事长	21,159,747	60.24%	10.29%
华崇	总经理	150,000	-	0.50%
王勋	董事	150,000	-	0.50%
王政	副总经理	300,279	-	1.00%
合计		21,760,026	60.24%	12.29%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的安装工作外包给外部公司承担的情形，主要系公司项目数量较多、项目地较为分散、安装工作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故将部分项目的安装工作外包给了第三方公司进行实施，相关环节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核心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225.65 万元、187.85 万元。

2、劳务派遣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了一名员工，参与公司研发相关软件开发工作。鉴于其良好的表现，该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入职公司。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拥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苏）人服证字【2019】第 0540002513 号）以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1202304120084），具有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资质。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前述劳务派遣员工在研发部任职且任职时间超过 6 个月，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不规范的情形已于报告期内消除。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以及廊坊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会构成公司此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风激光雷达	8,332.87	92.03%	4,890.05	75.29%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及其他服务	650.41	7.18%	328.05	5.05%
在线监测系统	39.85	0.44%	1,148.44	17.68%
贸易业务	28.68	0.32%	128.49	1.98%
其他收入	2.64	0.03%	0.26	0.00%
合计	9,054.45	100.00%	6,495.30	100.00%

贸易业务主要系公司向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埃斯倍风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销售伺服电机以及向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地基测风激光雷达等，相关业务系受托采购，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他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应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测风激光雷达、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在线监测系统，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风电主机厂商和风电投资运营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否	测风激光雷达、在线监测系统、电机	6,155.67	67.99%
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测风激光雷达	1,107.56	12.23%
3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测风激光雷达	602.59	6.66%
4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测风激光雷达	473.10	5.23%
5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	228.32	2.52%
合计		-	-	8,567.24	94.62%
2023 年度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否	测风激光雷达、在线监测系统、电机	5,096.10	78.46%
2	中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测风激光雷达	929.20	14.31%
3	内蒙古京能科右中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	145.04	2.23%
4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集贤太平风力发电分公司	否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	102.48	1.58%
5	沈阳中电朗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	80.53	1.24%
合计		-	-	6,353.35	97.81%

以上客户为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其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和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明细客户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否	测风激光雷达、在线监测产系统	6,038.92	66.70%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是	测风激光雷达	113.27	1.25%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否	材料	1.99	0.02%
	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	否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	0.99	0.01%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电机	0.50	0.01%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测风激光雷达	601.27	6.64%
	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否	贸易	1.33	0.01%
2023 年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测风激光雷达、在线监测产系统	3,637.90	56.01%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测风激光雷达	1,384.07	21.31%
	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	否	材料	0.14	0.00%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是	贸易	-0.83	-0.01%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电机	74.81	1.15%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电机、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销售系受托采购，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于 2017 年 10 月辞任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23 年 5 月辞任董事并对外转让持有的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该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刘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于 2017 年 10 月辞任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23 年 5 月辞任董事并对外转让持有的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和 94.62%，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行业为风力发电行业，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风电主机厂商和风电投资运营商，而我国风电主机厂商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4 年前五家风电主机厂商占约 75%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因

此公司客户也呈现出相对集中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电气等风电主机厂商，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销售价格通过招投标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商业谈判方式确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外）。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实现收入金额为 5,096.10 万元和 6,155.6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6%和 67.99%。销售金额稳定增长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来自于远景能源、东方电气、运达能源等客户的激光雷达业务收入增长，随着这些客户采购量的逐年提升，公司来自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的收入占比会进一步下降。

公司来源于明阳智能的收入占比较高，原因主要系明阳智能为国内风电装机量排名前列的主机厂商（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2024 年中国风电主机厂商吊装容量排名分别为金风科技 22%、远景能源 17%、运达股份 14%、明阳智能 14%、三一重能 11%、东方电气 10%，前 6 名占总市场份额的 88%），其在参与风电投资运营商招投标时一般需要配套测风激光雷达产品，公司作为国内测风激光雷达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供应商，经过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等方式获得主要风电投资运营商的认可，所以一般在招投标过程中可以进入风电投资运营商指定的测风激光雷达品牌范围内，据此风电主机厂商在中标后选择具体的测风激光雷达供应商时，公司可以通过市场比价、性能指标等获得采购订单，故而公司在与明阳智能合作的过程中并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而是综合最终客户的品牌认可、性价比优势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导致的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下游行业特征导致的，相关特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随着公司在各大风电主机厂商的业务拓展以及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的逐步开展，会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会有所下降，公司对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激光器、硅片、光学元器件、结构件等，所需能源为电力，相关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和广泛，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是	激光器、光学元器件、硅片、结构件	2,214.41	51.67%
2	天津市腾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学元器件	207.49	4.84%
3	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是	电机	171.86	4.01%
4	新河县逸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101.65	2.37%
5	东莞市明可电子有限公司	否	板卡	92.21	2.15%
合计		-	-	2,787.63	65.05%
2023 年度					
1	武汉菲仕运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否	电机	1,163.24	25.64%
2	北京创智科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激光器、硅片、结构件	879.87	19.39%
3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是	激光器、光学元器件、硅片、结构件	775.67	17.09%
4	天津市腾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学元器件	192.87	4.25%
5	深圳市普惠鑫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学元器件	176.42	3.89%
合计		-	-	3,188.08	70.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吴春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源广迅达监事周倩配偶之母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经核查，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郭建林荣 2021 年 11 月全额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2023 年 6 月 12 日郭建荣向吴春仙转让全部出资额，并辞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郭建荣已于 2021 年 10 月自公司离职，目前担任源广迅达（北京）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源广迅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春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之兄刘誉控制的源广迅达监事周倩的婆婆。除上述情况外，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6%和 65.0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激光器、光学元器件、硅片、板卡、结构件等，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创智科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贸易商进行采购，市场上可供选择合作的贸易商数量较多，如果贸易商的合作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能够直接与生产商达成更优的采购条件时，公司可以根据需要灵活进行调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从整体行业上看，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

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故公司所处大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为廊坊分公司，产品为测风激光雷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3、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1001MAC91FX97X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4、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及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处理设施。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结果
废气	主要为焊接工作台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及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空调系统	烟尘过滤	符合标准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	直接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	符合标准
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金属、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	-	设置废物临时储存区进行统一存放, 定期进行处理	符合标准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 包研磨机、振动试验机、电脑等	-	-	符合标准

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运行。

5、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国对于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强制性资质系《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0）”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强制性安全生产资质要求。

2、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九条，公司属于应当计提安全使用费中的机械制造企业，根据第三十条公司未超过1000万元的收入按照2.35%提取；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按照1.25%提取。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安全使用费51.22万元、91.10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使用费支出。

3、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50323Q0448R1S），有效期至2026年4月22日。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中的“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63
已缴纳社保人数		58
未缴纳社保原因及人数	退休无需缴纳	4
	其他单位缴纳	1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63
已缴公积金人数	59
退休无需缴纳人数	4

2、社保、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激光器、光学元器件、硅片、板卡、结构件等。公司从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货期、合作年限、技术指标、性能等方面，采用比价等方式，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货商。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和评价体系，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产品交付后质量部门和相关使用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对于未通过检测产品，予以返工、返修或退货。采购部门主要根据市场预测和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并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战略备货。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量提前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生产部根据产品生产资料（BOM 表、结构图纸等）完成半成品的生产、调试和测试，测试合格后将半成品入库。其中，对于技术较为成熟、工艺较为简单的板卡贴片、线缆加工以及电机加工等工序，公司通过外协厂商完成。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或者订单需求领取半成品组装成整机，完成整机初步调试、校准和测试，经生产质量部检测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或作为备货转为库存商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测风激光雷达和在线监测系统主要面向新能源风电行业的风电主机厂商进行销售，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与客户接触、技术交流、网络检索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信息及时与潜在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并根据公司产品 BOM 表初步核算成本后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并最终签署销售合同。

公司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除向客户销售少量测风激光雷达外，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为了获取充足的数据采集量，还提供一定数量的自有测风激光雷达，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自有测风激光雷达收回。

此外，公司与法国盖尔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使用法国盖尔商标，公司根据其技术指导自主研发和生产符合法国盖尔公司技术性能要求的测风激光雷达并在国内销售，并按销售台数支付商标使用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技术创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风机智能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风力发电机组的效率提升和性能维护，为客户提供风机发电效率提升的整体优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14.19 万元和 405.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2%、4.48%。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多普勒频移的连续式激光相干探测技术、多普勒频移的脉冲式激光相干探测技术、振动监测技术、偏航校正优化控制技术、尾流优化场控技术等 5 项核心技术，并自主研发了测风激光雷达、在线监测系统等产品，并开展了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

3、创新成果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电联鉴字【2023】第 15 号），鉴定委员会认为公司的科右中旗风场实测项目应用风场实测平均年发电量 AEP 增加达 3%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项目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 16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数据分析的尾流优化场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专利权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7	2
2	其中：发明专利	4	2
3	实用新型专利	9	-
4	外观设计专利	2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进入风电业务领域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引进及自主研发，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不断迭代升级现有产品，同时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储备。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各部门密切配合，公司销售、市场和生产等部门向研发部门提出建议，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各部门工作流程的需求，由研发部门牵头，项目通过可行性分析后予以立项，产品研发成功后推向市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9 名研发人员，公司已取得专权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专利 2 项。

公司致力于以领先技术和高效服务成为测风激光雷达领域的知名品牌，为了在市场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14.19 万元和 405.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2%、4.48%。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于测风激光雷达的风功率预测精度优化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64.00	79.11
基于测风雷达数据的风电机组尾流场控优化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35	60.54
基于风电机组的测风仪数据分析误差校正场控系统	自主研发	23.35	75.48
基于风电机组的新型偏航校正计算方法及研究	自主研发	60.39	82.63
基于激光雷达测风仪的风电机组偏航误差计算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31.08	39.25
基于连续波的 2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	自主研发	59.35	-

基于连续波的 4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	自主研发	86.14	-
基于 NB-IoT 的无线测振和测温系统优化	自主研发	-	55.72
基于测风激光雷达 3D 尾流优化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	34.22
针对控制 IO 开关的超可靠稳定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49.22
偏航校正场控算法技术开发	委外研发	-	38.00
合计	-	405.65	514.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8%	7.9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偏航校正场控算法技术开发为公司委外研发项目。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签订合同金额为 38.00 万元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南京理工大学开发风电场偏航校正场控算法和发电量数据分析，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合同双方均享有对实质性或创造性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进行进一步开发的权利。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核心技术也非依赖于合作研发，公司对相关合作研发合作方不构成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8727，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应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风力发电机组的效率提升和性能维护，为客户提供风机发电效率提升的整体优化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中的“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业务属性及所处行业符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等国家政策指导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并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履行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核准职责。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推动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负责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国家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3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于 1988 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电力行业立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指南、行业准入条件制订和体制改革等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07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
2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 号	国务院	2024.05	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为实现碳达峰碳

					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	工信部联重装〔2024〕5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4.03	打造一批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品牌产品。推动试点地区政府与企业在低空监管服务基础设施、网络规划建设等方面协同，促进三维高精地图、气象数据、通信导航等公共信息开放。
4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4〕22号	国家能源局	2024.03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
5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国能发新能规〔2023〕45号	国家能源局	2023.06	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在项目审批管理、前置手续办理、电价及补贴存续、电网接入及消纳、设备设施循环利用等多个方面提供了解决思路和政策保障。
6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	2022.06	大规模开发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3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5	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建立测风塔及测风数据共享机制。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03	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智能风机”、“智能光伏”等产业创新升级和行业特色应用，推进“智慧风电”、“智慧光伏”建设。强调智慧风电，风电智能化运维、故障预警、精细化控制、场群控制等示范应用。
9	《中国气象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年）》	气发〔2022〕31号	中国气象局、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	2022.02	规划是中长期气象科技发展的基本依据，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的气象观测技术和方法中明确提出，要突破主动激光

					风场测量等探测技术及其资料反演技术。
10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10	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 号	国务院	2021.02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13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	国务院	2020.12	以风电的规模化开发利用促进风电制造产业发展，风电制造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产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14	《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	国家能源局	2020.03	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风电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合理确定光伏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等。
15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9〕19 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01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由省级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不受年度建设规模限制；鼓励平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绿证交易每度电收益约 5 分钱；地方政府部门对土地利用及相关收费予以支持，降低项目场址等相关非技术成本。

16	《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能源规〔2018〕1575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8.10	到2020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并对各省区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做出规定。
17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4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12	调整优化风电开发布局，逐步由“三北”地区为主转向中东部地区为主，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建设风电基地，积极开发海上风电。加大中东部地区和南方地区资源勘探开发，优先发展分散式风电，实现低压侧并网就近消纳。稳步推进“三北”地区风电基地建设，统筹本地市场消纳和跨区输送能力，控制开发节奏，将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加快完善风电产业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2020年风电装机规模达到2.1亿kW以上，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基本相当。
18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能新能〔2016〕314号	国家能源局	2016.11	（1）总量目标：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kW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kWh，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2）消纳利用目标：到2020年，有效解决弃风问题，“三北”地区全面达到最低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要求。（3）产业发展目标：风电设备制造水平和研发能力不断提高，3-5家设备制造企业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份额明显提升。
19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4〕412号	国家能源局	2014.09	加强检测认证确保风电设备质量，规范风电设备质量验收工作，构建公平、公正、开放的招标采购市场，加强风电设备市场信息披露和监管。
20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办发〔2014〕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06	大力发展风电。重点规划建设酒泉、内蒙古西部、内蒙古东部、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9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kW，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04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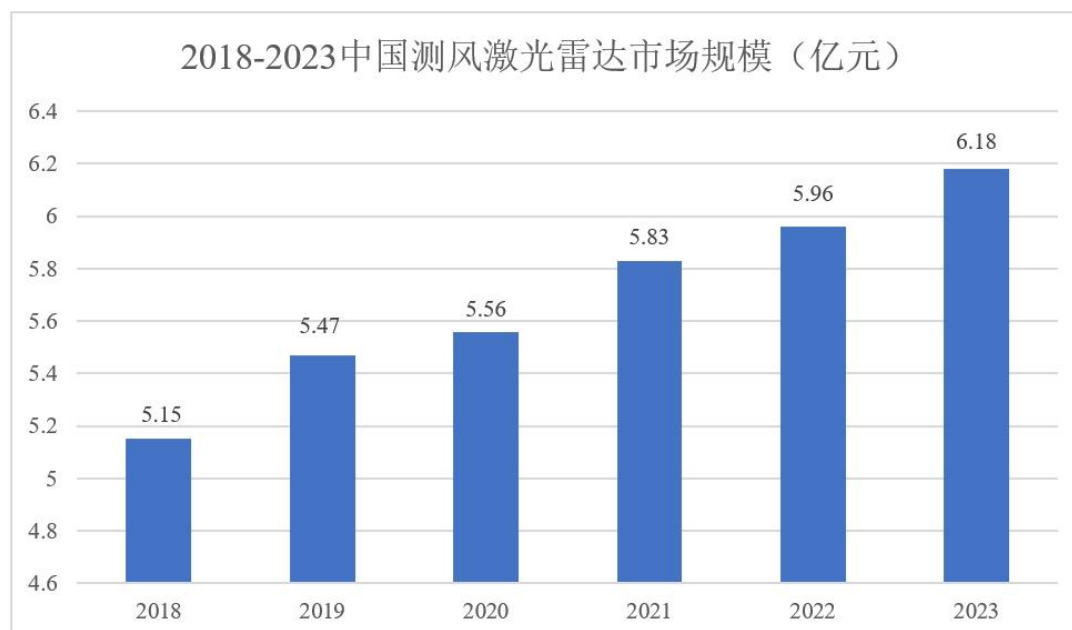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风能在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政策支持在风电行业的发展初期不可或缺。近年来，在利好政策的鼓励和对于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客观需求下，我国风力发电产业迎来了高速增长期。从“双碳”长期能源战略划来看，在我国力争达成“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大背景下，风力发电作为零排放的发电设施，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国风电行业支持政策从规范风电设备市场秩序和电价补贴入手引导产业布局，通过推进补贴退坡和平价上网引导风电厂商技术升级，通过解决风电消纳和弃风限电问题，促使我国风电行业向技术自主化、高度市场化、上网平价化、智能数字化等方向健康发展，也推动风电厂商向大兆瓦机型、分散式项目、运维及后市场服务方向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测风激光雷达不仅可以提前、精确测量来风数据，还可以配合公司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提高风机发电量，与风力发电行业息息相关。受益于风电行业政策的支持，国内新建风电场装机量每年稳定增长，存量风电场的老旧风机技改项目需求也逐步释放，对公司的测风激光雷达和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目前，新兴低空经济产业正在快速发展，从物流无人机到空中出租车，在复杂低空环境中的安全稳定运行离不开气象数据的采集，为公司测风激光雷达的应用打开了全新应用场景与市场空间。
--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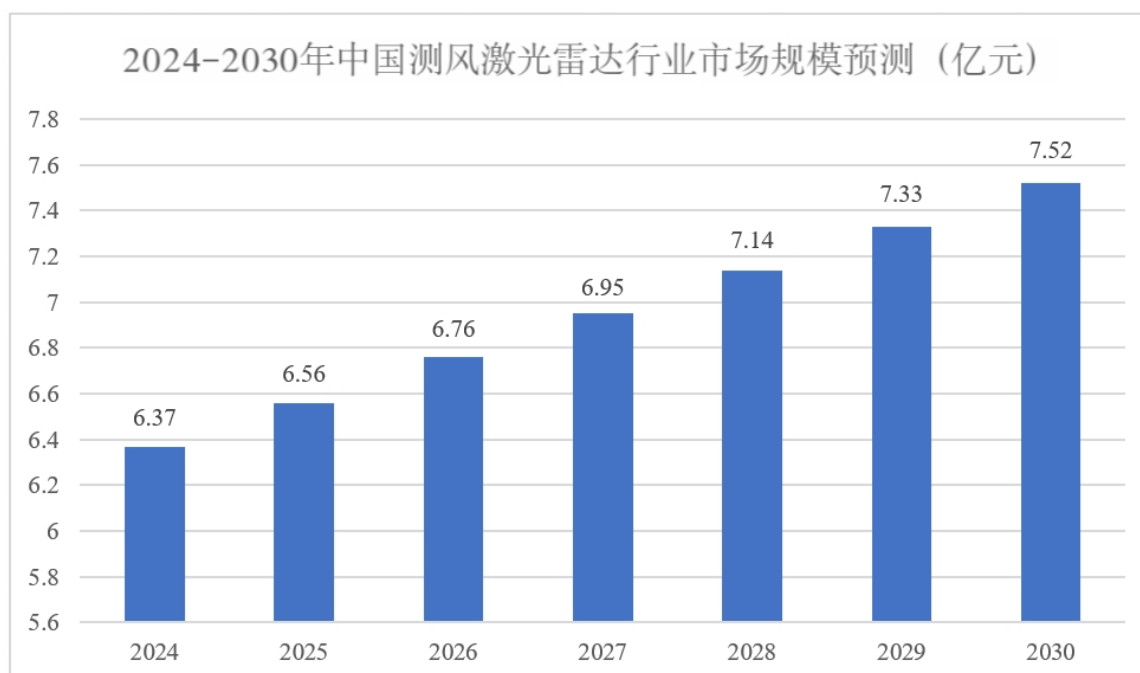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概况 1960 年，美国休斯实验室的西奥多·梅曼发明了人类历史上第一台激光器，为激光雷达的诞生提供了关键技术。1968 年，美国雷神公司成功研制出世界上第一台相干测风激光雷达。2004 年，ZX Lidars 公司研发出了第一台可以商业化使用的测风激光雷达，并于次年推向市场。我国测风激光雷达的起步相对较晚，在过去十多年中，随着风力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激光雷达的技术进步，测风激光雷达在风能领域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可，广泛应用于陆地和海上等各种场景下的风数据测量，其市场容量也随之增长。 ①新建风机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双控”“双碳”政策目标的推进落实，我国风电行业迎来高速发展，同期测风激光雷达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其市场规模也随逐年增长。根据智研瞻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测风激光雷达行业市场规模 5.15 亿元，2023 年中国测风激光雷达行业市场规模 6.18 亿元，2018-2023 年中国测风激光雷达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资料来源：智研瞻

测风激光雷达的发展也得到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中国气象局 2022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气象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下的气象观测技术和方法中明确提出，要突破主动激光风场测量等探测技术及其资料反演技术。根据智研瞻预测，2030 年中国测风激光雷达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7.52 亿元。2024-2030 年中国测风激光雷达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资料来源：智研瞻

②存量老旧风机技改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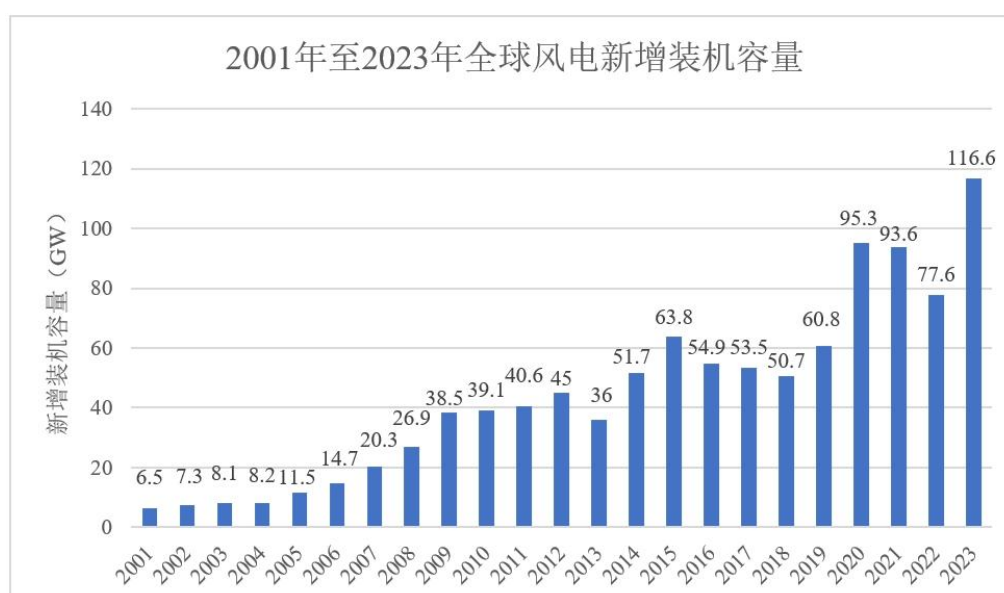
2006 年《可再生能源法》实施，风电进入规模化建设期，2010 年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首次超过美国，跃居全球第一。2023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鼓励老旧风机升级改造。随着国内风电的长足发展，自 2006 年风电进入规模化建设期已过去近 20 年，越来越多的风电场面临风机技术和硬件配置落后导致发电量不足的问题，老旧风机技术改造的需求开始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已累计服务老旧风场风电机组 131 台，实现收入 978.46 万元。根据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 年度全国电力可靠性指标》，截至 2024 年，纳入电力可靠性统计的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风电机组 77,585 台，风电场老旧风机技术改造市场容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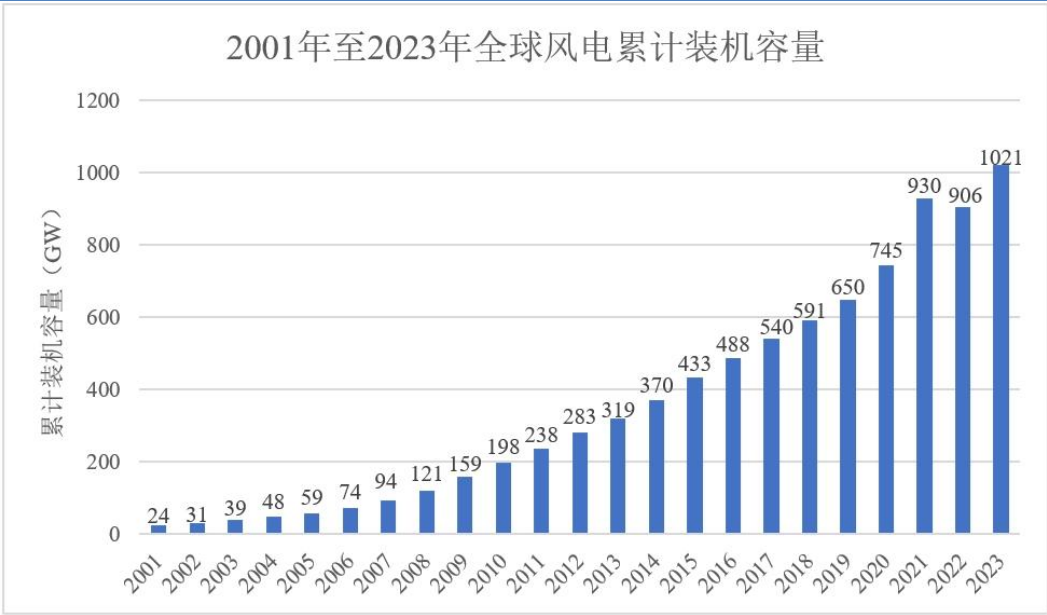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概况

由于风力发电厂通过风机将风能转换为电能，公司的主要产品风机智能控制设备主要用于测量来风数据以及风机的发电效率提升与性能维护，因此公司的产品与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

①全球风电装机量迎来历史新高

根据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4》，截至 2023 年末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1,020.7GW，同比增长 13%，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16.6GW，同比增长 50%。2001 年至 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02%，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59%。2023 年度，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中陆上风电约占 90.74%，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陆上风电约占 92.65%，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仍以陆上风电为主，海上风电未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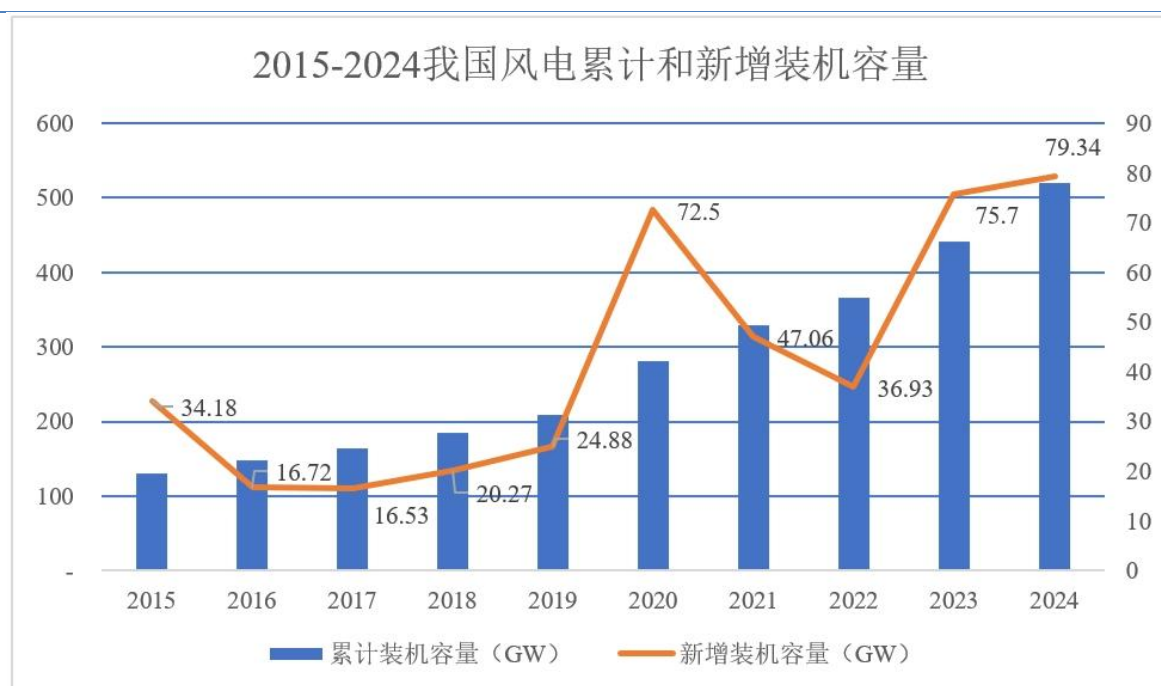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WEC

根据 GWEC 预测，2030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2000 吉瓦（GW），2024 年到 2028 年全球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增长率为 6.6%，海上风电年均增长率为 28%。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持续增长，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快速增长。

根据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4》，中国 2023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约为 75.66GW，占全球当年新增装机总容量的 65%，截至 2023 年末中国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441.10GW，占全球总装机容量的 43%。

②国内风电行业概况

我国具有丰富的风能资源，陆上和海上风电均具有巨大的开发潜力。近年来，在政府部门产业政策和科技进步的推动下，我国风电产业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风电装机容量由 2015 年的 130.75 GW 增加到 2024 年的 520.68GW，年复合增长率达 14.82%，2024 年较去年同期装机容量增加 17.89%。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6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 210GW 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开启了新一轮风电发展热潮。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了风电补贴退出的最后期限。该通知指出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受上述政策影响，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72.5GW，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40%，风电行业集中开展大规模风电场建设，形成风电抢装潮。

受到陆上和海上风电补贴退出影响，叠加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风电产品零部件供给短缺，行业开工安装不及预期，2021 年和 2022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两年下滑，但 2022 最低谷新增装机容量 36.93GW，仍较 2019 年新增装机容量 24.88GW 增加 48.43%，充分体现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韧性。受《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政策影响，2023 年和 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75.70GW 和 79.34GW，连续创历史新高。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内激光雷达测风发展迅速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格局的变化，尤其是 2019 年美国对华为禁售等事件突显我国在高端装备等关键产业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国内激光雷达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在实施《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政策以推动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转变大背景下，国内激光雷达测风产业逐渐缩小与国外产业差距，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提高，对行业发展

具有重要意义。

②“十四五”时期风电装机布局侧重点明显，大基地建设为装机主力

风电装机布局侧重点明显，9大清洁能源基地和5大海上风电基地将成“十四五”时期的装机主力，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主要分布于“三北”和西部地区，国家能源局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生态优先、目标导向、保障消纳的原则，明确了第一批约1亿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50个。这些项目以风光资源为依托、以区域电网为支撑、以输电通道为牵引、以高效消纳为目标，统筹风光资源禀赋和消纳条件，重点利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土地资源，通过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治沙改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发展模式，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减碳效益等多重效益，在促进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同时，能够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地方经济发展。第二批基地项目工作也在陆续开展中。

此外，“十四五”期间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计划”，分散式风电布局突出。分散式风电项目一般位于负荷中心附近，不以大规模远距离输送电力为目的，所产生的电力可以自用，也可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伴随着我国低速风机技术进步，中东南部具有消纳优势明显的低风速资源区域已具备开发条件，可实现就地生产就地消纳，可供开发资源潜力在10亿千瓦以上。

同时，因国内早期开发的风电项目机组额定风速高、单位千瓦扫风面积较小、风能利用率较低，随着宁夏老旧风场“以大代小”率先试点，未来将在风能资源优质地区有序实施老旧风电场升级改造。

③风电定价机制配置与平价上网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21年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自2022年开始，新增并网海上风电项目国家不再给予补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若不考虑海上风电可能出台的省补政策，风电已然进入全面平价上网阶段，补贴政策的时间节点临近与否或将不再是左右风电行业发展节奏的影响因素。

近年来，在技术进步、供应链逐步成熟、风机大型化趋势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催化下，风机成本、风电装配成本整体持续下降，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竞争力不断上升。风电项目投资收益和经济性的不断提升，将使得风电项目具备平价开发的吸引力，从而进一步催生更多的市场需求，推升风电可开发空间，这成为风电行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促使风电行业进入降本增需的良性循环。

④技术进步推动风电装机成本持续下降，促使潜在开发规模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提高，风能作为典型的无污染、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已经成为我国能源发展规划中的重要一环，风电装机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技术发展、供应链水平提高以及零部件环节优化共同推动风电整体成本下降。伴随风电开发进入大型机组时代，风轮直径和轮毂高度的提升

使得风电机组在风速较低的地区获得更多动力，单个机组功率的增加可摊薄单位机组的其他各项成本（机位点、土地、线路、运维等），推动风电机组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风电机组技术进步在促使风电项目整体造价降低的同时，亦将低风速区域和远海风电项目开发变为可能，推动了风电资源潜在开发规模的提升。

⑤风电数字化转型明显，打造新型风电数字生态

风电行业已逐步开始积极从风机产品提供向风电服务提供转型，而风电数字化是风电精细化服务的必由之路。根据国家能源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要促进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全面提升风电机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掌握风电机组的降载优化、智能诊断、故障自恢复技术，掌握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的风电场智能化运维技术，掌握风电场多机组、风电场群的协同控制技术；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降低运行管理成本，提高存量资产运行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风电行业与数字技术融合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模式之一。数字化转型使数据逐渐从生产经营的副产品转变为参与生产经营的关键要素，逐步成为企业的战略性资源和关键生产力。风电企业通过风电机组传感、工业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化建设，实现集数据采集、传输、分析于一体的智能工厂和智慧风场，改变原有的传统发电行业经验驱动的决策管理模式，依托多维度数据分析工具与智能算法，实现从产品研发、工艺仿真、生产运行、设备监控、风场服务的数字孪生，最终建立全过程数字驱动的虚拟企业，实现多场景智能优化决策，打造新型风电数字生态。测风激光雷达系统，可测量更多高度层、更多类型的风参数数据，提供更多用于风机功率曲线的测量等有价值数据，助力风电产业数字化转型。

⑥后市场服务增长具备确定性，提高风电投资收益

风机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较长、产品本身较为复杂，因此后市场服务是风电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根据国家能源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要推进产业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咨询服务业，鼓励通过市场竞争提高咨询服务质量；积极发展运行维护、技术改造、电力电量交易等专业化服务，做好市场管理与规则建设；创新运营模式与管理手段，充分共享行业服务资源；建立全国风电技术培训及人才培养基地，为风电从业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和资质能力鉴定，与企业、高校、研究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健全产业服务体系。

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存量与增量风机的后市场服务需求也将逐步增加，后市场产业链环节也将迎来增长。测风激光雷达达优化偏航对风，减少偏航误差，单台提高年发电量 1.5%左右，可以对风电场存量资产进行更加高效的经营，增收节支，实现风电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新兴的高新技术行业，激光雷达测风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涉及数学、力学、光学、气象学、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技术集成度高。此外，行业用户对风场信息分析和处理的需求对产品的开发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企业需准确理解行业用户需求，并在分析需求的基础上开发出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核心技术掌握的难度较高，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公司业务立足于测风激光雷达的远距离精准测风，并衍生开发了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可以提高风机发电量，有效降低风机的疲劳载荷，延长风机的使用寿命，增加风电场的整体经济效益。

目前国内暂无测风激光雷达相关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竞争对手是南京牧镭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航理达技术有限公司等。测风激光雷达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	与公司竞争产品
1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激光雷达测风设备研发、生产、维修、销售和技术服务，专注于全光纤单频激光器、激光弱信号检测、数据处理与算法、系统控制等模块产品。	测风激光雷达
2	北京科航理达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雷达系统整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涵盖航空航天、气象水文、环境能源等产业。	测风激光雷达
3	青岛镭测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环境、气象、海洋立体遥感监测激光雷达整机及雷达关键器件的研发、制造和相关技术服务。	测风激光雷达
4	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测量设备生产专业化公司，兼具软硬件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套的激光检测解决方案。	测风激光雷达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风力发电机组的效率提升和性能维护，为客户提供风电机组的整体优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交付能力在业内树立起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风电投资运营商和风电主机厂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队伍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组建了包括董事长刘岩先生、总经理华崇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勋先生和王政先生在内的多名深耕电力行业的管理、技术研发和营销人才，公司内部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

势互补，经过多年配合，公司现有团队能都做到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动向，及时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并进行研发储备，及时推出新产品，在确保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与上游材料、部件供应商的合作、生产工艺改进、严把质量关等方式，持续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市场上具有性价比优势的产品，并且率先通过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实现了对老旧风场对技术改造的需求，为公司拓展了市场空间，实现了对客户的深度服务，提高了客户粘性，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研发投入，以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测风激光雷达已突破 16 光束、多层测量、远距离测风、旋转测量的精度及平稳度、动态偏航校正和尾流优化场控算法等技术难点。同时，公司研发团队运用神经网络算法、遗传算法，在高效、并行、全局的搜索过程中，可以自动获取和积累有关搜索空间的知识，并通过自适应控制搜索过程，最终实现最优解，避免了重复计算，解决了尾流场控大数据模型计算中实时性不足的问题。

此外，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及时了解最新的前沿技术发展情况，并根据下游市场发展、客户需求、自身产品迭代等方面，及时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电联鉴字【2023】第 15 号），鉴定委员会认为，“公司的科右中旗风场实测项目应用风场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 16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数据分析的尾流优化场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鉴定结果说明公司的激光雷达产品和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可以有效的提高风电投资运营商的经营效益，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3）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高效的交付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已树立起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风电投资运营商和风电主机厂商，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立足之本，严把产品质量关。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生产质量部，严格把控产品生产质量，并通过了工业设备（监测仪器仪表）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UL 认证。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帮助公司进入了多家行业龙头、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障产品领先性，保持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需要加大对现有生产线、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人员团队的资金投入，并根据销售订单和下游市场需求预测提前进行生产备货、材料采购，进一步增加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有限的途径融资，有限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流动性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3）客户结构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已进入国内主要风电主机厂商供应链体系，但产品销售仍以明阳智能为主，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仍然较小，客户结构丰富程度有待提高。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1、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聚焦风力发电效率提升与风机健康管理，秉持“维护风电之美”“以新能源致新世界”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为导向，围绕测风激光雷达核心业务，不断完善风机相关智能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提升风机运行效率，满足客户智能化需求，致力于以领先技术和高效服务成为测风激光雷达领域的知名品牌。

2、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是继续巩固现有测风激光雷达核心业务，不断迭代升级并扩大产品系列型号，满足不同客户对测风激光雷达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除了加强与现有风电场建设商之间的业务联系，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与风电投资运营商的业务合作，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将大力发展应用于低空经济的测风激光雷达，紧跟低空经济新兴产业的发展步伐，深度挖掘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成为国内测风激光雷达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经营计划

1、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和目标，依托技术和市场优势，巩固以风力发电为核心的测风激光雷达市场，持续改进测风激光雷达，不断优化和迭代现有产品，通过提升测风精度、扩展低空经济等不同适用场景、增强稳定性和可靠性，吸引更多客户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2、技术研发、创新及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自进入测风激光雷达领域之初即坚持技术为首的战略，技术研发、创新和产品开发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和持续经营的基础。为实现公司战略和长期发展目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将全面推进研发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坚持技术创新引领、用户需求驱动，提升技术攻关和产品交付能力。

（1）加强研发管理体系建设

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目的，全面推进以流程管理、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研究开发体系。公司将加强创新体系和激励机制建设，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效率。未来公司将加大研究开发资源的投入，确保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测试环境，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的竞争力。

（2）充分利用前沿技术优势

公司将结合大数据、云计算，并充分利用最新的人工智能模型，借助其处理复杂任务和高精度高质量输出的优势，提升公司测风激光雷达的研发效率，不断优化偏航尾流智能场控系统的算法，进一步提高基于公司测风激光雷达数据的风机发电效率提升。

3、市场开发计划

深化市场渗透，加强在已有市场的推广力度，尤其是国内主要风电主机厂商，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风电主机厂商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项目合作和技术交流，形成互利共赢的局面。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丰富客户群体。强化售后服务，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快速响应机制、现场技术支持和定期回访制度，确保客户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提高客户满意度。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秉持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团队建设理念，聚焦中长期发展目标，持续优化人才结构。重点打造一支既懂用户需求、掌握前沿技术，又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并专注于客户服务的专家团队，涵盖平台技术、行业知识、解决方案设计、服务支持及销售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并赋予相应的决策权。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将继续完善基于任职能力和企业文化认同的职业发展

路径和考核激励机制。致力于吸引和培养符合公司价值观且能够支撑战略发展的各类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公司将大力投入培训体系建设，通过系统化的专业技术、行业知识、职业素养和企业文化培训，分层次、有计划地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和文化传承，挖掘员工潜力，提升其岗位胜任力。此外，公司将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开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邀请外部专家授课来推动继续教育，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为进一步促进人才的成长与发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考评晋升机制，制定并实施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构建一个充满竞争力和凝聚力的高素质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程序上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依法保障了股东的权利，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规定。公司各项制度制定后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4月25日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华信科创	未按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	滞纳金	0.32
2024年6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华信科创	未按时缴纳税款	滞纳金	1.30
2023年1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廊坊晟岩	未按时缴纳房产税	滞纳金	0.24
2023年12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廊坊晟岩	未按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滞纳金	0.44
2024年5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廊坊晟岩	未按时缴纳房产税	滞纳金	2.88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1日，信用北京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公司在包括税务领域、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等36个领域内均无违法违规信息；2025年3月3日，信用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珠海分公司在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务（含社保缴纳）等38个领域内均无违法违规信息；2025年5月28日，廊坊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廊坊分公司不存

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2025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廊坊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出具日华信科创廊坊分公司无欠税情形。

除上表列示的处罚外，公司还因社会保险、税款缴纳等原因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发生 0.06 万元和 0.09 万元罚款和滞纳金支出。上述行政处罚或滞纳金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及滞纳金，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上述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具备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性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维修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服务	99.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条款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岩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1,159,747.00	60.24%	10.29%
2	刘辉	-	刘岩近亲属	4,998,000.00	-	16.67%
3	王勋	董事	董事	150,000.00		0.50%
4	牟卫东	监事	监事	1,142,065.53		3.81%
5	华崇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	0.50%
6	王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0	-	1.50%
7	王政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0	-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担任董事长，刘岩哥哥刘誉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

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岩	董事长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刘岩	董事长	北京浙大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刘岩	董事长	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风电工程分公司（吊销）	负责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岩	董事长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否	否
刘誉	董事	源广迅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施工总承包服务	否	否
刘岩	董事长	北京国力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50.00%	技术开发	否	否
刘岩	董事长	北京浙大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17.00%	热能工程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岩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长	经成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王勋	无	新任	董事	成立大会选举产生
刘誉	无	新任	董事	成立大会选举产生
王福波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牟卫东	无	新任	监事	成立大会选举产生
陈希海	无	新任	监事	成立大会选举产生
华崇	无	新任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慧	监事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政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查晶晶	监事	离任	无	2023年1月6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查晶晶监事职务
王慧	无	新任	监事	2023年1月6日，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王慧为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7,785.08	2,748,462.8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67,575.00	2,265,750.00
应收账款	43,666,737.40	23,972,393.49
应收款项融资	1,782,000.00	1,100,000.00
预付款项	741,397.45	497,004.4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97,101.37	527,51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3,250,471.72	36,804,915.86
合同资产	4,293,561.72	4,314,678.4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0,543.09	2,962,589.43
流动资产合计	105,897,172.83	75,193,30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789,005.97	16,055,338.3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7,520.83	1,703,782.45
无形资产	297,987.82	453,832.9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038,965.84	4,732,07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971.61	2,223,43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3,893.80	4,232,92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9,345.87	29,401,390.37
资产总计	136,716,518.70	104,594,69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0,543,740.34	22,555,838.3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463,409.46	21,040,80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49,538.01	1,671,597.89
应交税费	4,809,605.42	177,132.53
其他应付款	6,682,404.78	20,890,965.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008.00	2,357,334.91
其他流动负债	3,362,803.64	6,779,404.69
流动负债合计	90,751,509.65	78,473,076.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229,956.00	5,169,964.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245,307.6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28.12	255,56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7,084.12	5,670,838.97
负债合计	95,018,593.77	84,143,91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64,985.83	2,382,565.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860,332.62	949,370.01
盈余公积	855,137.49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217,468.99	-12,881,15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97,924.93	20,450,783.7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97,924.93	20,450,78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16,518.70	104,594,698.7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544,457.97	64,952,951.62
其中：营业收入	90,544,457.97	64,952,951.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369,480.87	54,129,754.72
其中：营业成本	39,437,064.49	32,263,381.37
利息支出	479,927.89	1,114,658.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2,201.03	499,108.07
销售费用	7,893,669.96	6,977,539.12
管理费用	9,000,926.66	7,478,442.80
研发费用	4,056,516.89	5,141,918.00
财务费用	1,379,101.84	1,769,365.36
其中：利息收入	12,666.98	4,109.78
利息费用	479,927.89	1,114,658.75
加：其他收益	1,685,549.88	686,50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297.52	-155,02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42,762.72	-566,854.68
资产减值损失	-3,394,214.17	-1,136,14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45,252.57	9,651,674.48
加：营业外收入	-	1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403.84	29,19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01,848.73	9,635,478.02
减：所得税费用	3,720,324.60	1,477,67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81,524.13	8,157,800.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81,524.13	8,157,800.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81,524.13	8,157,800.2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81,524.13	8,157,80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81,524.13	8,157,80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61,081.84	56,964,61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7,786.73	560,12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089.00	631,06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3,957.57	58,155,79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79,323.42	34,005,425.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3,894.00	13,032,34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0,147.43	3,286,00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6,792.60	11,175,6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0,157.45	61,499,3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800.12	-3,343,57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9.89	292,00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9.89	292,00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89	-292,00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29,052.71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0,000.00	26,339,26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29,052.71	35,339,26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69,060.71	7,940,0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626.54	473,757.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8,563.44	24,080,43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9,250.69	32,494,20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802.02	2,845,06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4,322.25	-790,51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462.83	2,488,98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2,785.08	1,698,462.8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9,173.79	2,739,26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7,575.00	2,265,750.00
应收账款	43,666,737.40	23,972,393.49
应收款项融资	1,782,000.00	1,100,000.00
预付款项	741,397.45	497,004.40
其他应收款	1,507,976.37	5,398,929.54
存货	44,143,220.76	36,804,915.86
合同资产	4,293,561.72	4,314,678.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1,920.59	2,953,966.93
流动资产合计	107,383,563.08	80,046,903.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1,416.88	1,945,67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41,767.29	3,788,150.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20,754.19	4,804,733.13
无形资产	297,987.82	453,83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38,965.84	4,732,07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255.79	2,826,31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3,893.80	4,232,92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8,041.61	22,783,706.38
资产总计	131,191,604.69	102,830,60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46,601.76	22,555,838.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63,409.46	21,040,802.42
应付职工薪酬	949,538.01	1,671,597.89
应交税费	4,530,146.10	110,567.42
其他应付款	6,682,404.78	20,890,965.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993.68	1,894,646.05
其他流动负债	3,362,803.64	6,779,404.69
流动负债合计	86,534,897.43	77,943,82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41,900.83	3,787,202.1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113.12	720,70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0,013.95	4,507,912.08
负债合计	90,014,911.38	82,451,734.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4,985.83	2,382,56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60,332.62	949,370.01
盈余公积	855,137.49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96,237.37	-12,953,05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76,693.31	20,378,87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91,604.69	102,830,609.3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544,457.97	64,952,951.62
减：营业成本	39,821,719.85	31,994,482.61
税金及附加	533,430.62	451,254.69
销售费用	7,893,669.96	6,977,539.12
管理费用	8,877,996.66	7,284,060.80
研发费用	4,056,516.89	5,141,918.00

财务费用	1,071,814.26	1,383,397.96
其中：利息收入	12,525.91	3,975.44
利息费用	199,917.03	780,621.84
加：其他收益	1,667,786.73	660,12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297.52	-155,02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42,762.72	-566,854.68
资产减值损失	-3,961,464.48	-4,190,476.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74,571.74	7,468,072.41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605.84	21,982.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59,965.90	7,459,089.94
减：所得税费用	3,727,764.87	1,481,87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2,201.03	5,977,21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332,201.03	5,977,21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32,201.03	5,977,218.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61,081.84	56,964,61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7,786.73	560,12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947.93	5,610,92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3,816.50	63,135,66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79,323.42	34,005,42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3,894.00	13,032,34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7,368.04	3,186,65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8,862.60	12,526,52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99,448.06	62,750,9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68.44	384,71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9.89	292,00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9.89	5,292,00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89	-5,292,00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29,052.71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0,000.00	26,339,26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29,052.71	35,339,26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29,052.71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615.68	139,72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8,563.44	24,080,43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29,231.83	31,220,15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820.88	4,119,11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4,909.43	-788,17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17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6,733.48	-788,175.9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廊坊晟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设立起始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内蒙古华信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设立起始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信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德皓会计师审计了华信科创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皓审字
--

[2025]00002374 号《审计报告》。

德皓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信科创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德皓会计师在审计中将收入确认作为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华信科创 2024 年、202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0,544,457.97 元和 64,952,951.62 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收入是华信科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为此德皓会计师将华信科创公司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德皓会计师针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通过向管理层、治理层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抽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分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评价华信科创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和成本、毛利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5）获取华信科创的发货物流明细并进行运费的检查，测算单台运费是否符合常规； （6）结合其他收入的审计程序确认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如：①抽查华信科创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单据，物流单、验收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②抽查报告期后回款情况；③向主要客户函证欠款余额，销售额及回款金额；④选取重要客户与华信科创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实地访谈；⑤执行截止测试等；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德皓会计师认为华信科创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华信科创所制定的会计政策。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

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

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

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

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

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资产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

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通常指“6+9”银行），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相对高的信用评级（通常指非“6+9”银行），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	按照 5%计提
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按应收款项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及股利等无风险损失	不计提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及股利等无风险损失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客户及其他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及计提依据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应收账款”。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

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

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0.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4、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	------	----

房屋装修	房屋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	
软件服务费	5 年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销售激光雷达收入
- （2）销售在线振动监测收入
- （3）购销变桨同步电机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1)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2)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产品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3)技术服务类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或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后确认收入；(4)贸易类销售业务：产品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

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1、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

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21、使用权资产和 28、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5、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

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选择提前执行。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选择提前执行。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预计负债	116.633721	-116.633721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219.646643	116.633721	336.280364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3,827.072728	116.633721	3,943.706449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906.000717	-116.633721	789.3669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142.028804	-142.028804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535.911665	142.028804	677.940469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3,084.309333	142.028804	3,226.338137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839.782716	-142.028804	697.753912

	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本报告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包含嵌入式软件产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2、企业所得税

华信科创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54.45	6,495.30
综合毛利率	56.44%	50.33%
营业利润（万元）	2,354.53	965.17
净利润（万元）	1,978.15	81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0%	5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96.12	814.91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95.30 万元和 9,054.4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559.15 万元，增长 39.40%，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65.17 万元和 2,354.5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389.36 万元，增长 143.9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15.78 万元和 1,978.15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162.37 万元，增长 142.49%。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43%和 65.2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14.91 万元和 2,096.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呈增长趋势，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公司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产品送达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技术服务类的销售业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或数据分析报告确认收入；对于贸易类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风激光雷达	8,332.87	92.03%	4,890.05	75.29%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及其他服务	650.41	7.18%	328.05	5.05%
在线监测系统	39.85	0.44%	1,148.44	17.68%
贸易业务	28.68	0.32%	128.49	1.98%
其他业务	2.64	0.03%	0.26	0.00%
合计	9,054.45	100.00%	6,495.3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测风激光雷达及其衍生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95.04 万元和 9,05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95.30 万元和 9,054.45 万元，2024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559.15 万元，增长 39.40%，主要系公司测风激光雷达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持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风力发电行业发展，测风激光雷达作为可以有效提高风力发电效率的重要配件，在行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销售收入不断提高。 2）市场需求 在可持续能源转型背景下，我国风能资源开发和利用工作持续推进。2024 年度，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7,982 万千瓦，同比增长 6%。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需要精确可靠的风能评估和风场管理工具，测风激光雷达能够为风电场选址、风机功率曲线测试等提供高精度数据，助力风电场优化选址、延长部件寿命及提升运营效率，测风激光雷达市场需求旺盛。 报告期各期，公司激光雷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8,332.87	70.40%	4,890.05
	销售单价	13.00	-16.26%	15.52
	数量	641	103.49%	315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11.21	2.33%	324.96	5.00%
东北地区	176.73	1.95%	1,112.21	17.12%
华南地区	6,038.92	66.70%	5,021.93	77.32%
西南地区	602.59	6.66%	36.19	0.56%
华东地区	1,972.96	21.79%	-	-
华中地区	52.04	0.57%	-	-
合计	9,054.45	100.00%	6,495.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境内收入，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南地区。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公司客户也呈现高度集中现象，因公司第一大客户明阳智能位于华南地区，所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华南地区销售占比，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以及新客户的开拓，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2024 年公司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增加，主要系向远景能源和运达能源销售金额增加所致。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054.45	100.00%	6,495.30	100.00%
合计	9,054.45	100.00%	6,495.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有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安装成本、运输费用等支出组成，具体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BOM 清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半成品领用并投入生产。材料费用计入对应产品型号当中，材料计价方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主要归集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福利费。公司根据各车间的人员及需计提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其他福利等薪酬金额，直接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每月末，根据各产品标准工时计算各产品分配比例。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车间发生的折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能源费用、机物料消耗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统一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公司在每个月末根据各产品标准工时计算各产品分配比例，将制造费用分至各个产品。

安装成本系公司为需要提供安装的项目在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安装材料和人工费用等支出，在实际成本发生时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在项目经客户验收时，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运输费用是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在收入确认时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风激光雷达	3,499.44	88.73%	2,057.88	63.78%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及其他服务	419.11	10.63%	277.74	8.61%
在线监测系统	24.60	0.62%	890.71	27.61%
贸易业务	-	-	-	-
其他业务	0.57	0.01%	0.01	0.00%
合计	3,943.71	100.00%	3,226.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26.34 万元和 3,943.7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99.99%。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717.37 万元，增长 22.23%，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559.15 万元，增长 39.40%，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
--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73.08	70.32%	2,102.53	65.17%
直接人工	192.47	4.88%	184.54	5.72%
制造费用	241.91	6.13%	216.84	6.72%
委外加工成本	16.81	0.43%	15.67	0.49%
安装成本	372.48	9.45%	525.31	16.28%
运输费用	22.49	0.57%	14.88	0.46%
计提售后维护费	180.46	4.58%	166.56	5.16%
品牌使用费	144.00	3.65%	-	-
合计	3,943.71	100.00%	3,226.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安装成本、运输费用、计提售后维护费和品牌使用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最主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102.53 万元和 2,773.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7%和 70.32%。除直接材料支出外，报告期内安装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装成本分别为 525.31 万元和 372.48 万元，2024 年度安装成本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与明阳智能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签订的激光雷达销售订单不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导致激光雷达销售数量增加，安装成本未同比增长。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测风激光雷达	92.03%	58.00%	75.29%	57.92%
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及其他服务	7.18%	35.56%	5.05%	15.34%
在线监测系统	0.44%	38.28%	17.68%	22.44%
贸易业务	0.32%	100.00%	1.98%	100.00%
其他业务	0.03%	78.54%	0.00%	95.80%
合计	100.00%	56.44%	100.00%	50.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0.33%和 56.44%，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激光雷达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激光雷达销售毛利率高于在线监测所致。 1、测风激光雷达 报告期内，测风激光雷达毛利率分别为 57.92%和 58.00%，毛利率相对稳定。国内测风激光雷达市场系新兴市场，受下游风电行业政策以及风力发电企业经济效益影响，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及其他服务 公司的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及其他服务系基于客户的老旧风电场改造需求，公司除向客户销售少量测风激光雷达外，在项目实施阶段为了获取充足的数据采集量，还提供一定数量的自有测风激光雷达供客户使用，在服务周期内公司提供的自有测风激光雷达按照固定资产的方式计提折旧并计入项目成本，其成本变动受服务周期长短变化影响较大。 2023 年通过验收的 3 个项目系公司早期项目，公司在成本测算时因缺乏经验，导致项目报价偏低，而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周期明显长于预计周期，因而项目成本较高，毛利率偏低仅为 15.34%。2024 年公司通过验收的 5 个项目，在成本测算方面趋于合理，报价有所提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3、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监测系统系公司战略收缩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业务毛利率较低，2024 年公司有选择性的承接了少量该类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高。 4、贸易业务 公司的贸易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电机和地基式激光雷达贸易业务，此类业务公司作为贸易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故毛利率为 100%，报告期内此			

	类业务毛利贡献较少、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6.44%	50.33%		
容知日新	57.94%	58.39%		
国睿科技	37.56%	39.46%		
纳睿雷达	63.91%	76.31%		
四创电子	17.99%	30.26%		
雷科防务	29.21%	21.18%		
可比公司毛利率算术平均值	41.32%	45.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测风激光雷达行业尚无 A 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基于行业相关性、业务相似性等考虑，并结合相关公司主营产品的形态、设计原理以及所实现功能选取可比公司。因此，公司与选取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与所选取公司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及应用场景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应用场景
	华信科创	主要包括风电主机厂商和风电投资运营商等	激光雷达、在线监测	风力发电
	容 知 日 新 （688768）	主要包括电力、冶金、石化、煤炭和水泥等行业单位	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主要包含有线系统、无线系统和手持系统	机泵智能监测系统、风机智能监测系统、轧机智能监测系统、大机组智能监测系统、煤炭三机智能监测系统、往复机和“两磨一烧”智能监测系统等
	国 睿 科 技 （600562）	主要包括军工单位、民用航空公司、气象中心等	雷达装备与相关系统	军用雷达、民航雷达、气象雷达
	纳 睿 雷 达 （688522）	主要包括气象部门、水利部门等	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	气象探测、水利测雨
	四 创 电 子 （600990）	主要包括军工单位、气象部门、水利部门等	气象雷达、空管雷达、低空监视雷达、新体制雷达、印制电路板和微波组件	民航行业、气象行业
	雷 科 防 务	主要包括军工单位、民	毫米波雷达、相控阵	国防行业、交通

	(002413)	用航空公司、国家气象局等	雷达、合成孔径雷达系统	行业、民航行业、矿山行业、气象行业、汽车行业
--	----------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54.45	6,495.30
销售费用（万元）	789.37	697.75
管理费用（万元）	900.09	747.84
研发费用（万元）	405.65	514.19
财务费用（万元）	137.91	176.9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233.02	2,136.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2%	10.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4%	11.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8%	7.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2%	2.7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4.66%	32.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36.73 万元和 2,23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0%和 24.6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稳定，202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94.22	380.09
职工薪酬	232.67	156.86

差旅费	83.78	79.68
服务费	35.00	57.95
投标费用	24.50	10.92
办公会议费	1.85	6.43
折旧费	0.57	0.37
其他	16.77	5.45
合计	789.37	697.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7.75 万元和 789.37 万元，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37%和 90.03%。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91.61 万元，增长 13.13%。 ①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6.86 万元和 232.6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75.81 万元，增长 48.33%，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②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服务费分别为 57.95 万元和 3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销售佣金。 ③其他：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5.45 万元和 16.7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展览会费用和风电协会会员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08.48	386.17
房租物业费	161.84	141.70
服务费	99.31	40.82
折旧与摊销	68.14	49.16
报废损失	65.75	18.21
业务招待费	36.73	42.16
差旅费	17.88	22.46
车辆使用费	11.48	11.06
办公费	2.16	3.37

其他	28.33	32.72
合计	900.09	747.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7.84 万元和 900.0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服务费和折旧与摊销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62%和 81.96%。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52.25 万元，增长 20.36%。 ①房租物业费：报告期各期，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141.70 万元和 161.84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 ②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服务费分别为 40.82 万元和 99.31 万元，主要包括审计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由于公司 2024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当年发生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和律师费较高。 ③其他：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32.72 万元和 28.33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互联网费、交通费和快递费等。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88.03	338.97
材料费	121.81	67.94
外聘劳务费	33.73	1.23
技术服务费	17.47	51.67
折旧与摊销	26.85	18.05
办公差旅费	3.26	7.00
专利费	5.57	4.32
租赁费	-	13.31
设计费	0.80	0.46
其他	8.14	11.24
合计	405.65	514.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4.19 万元和 405.6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	

	比例分别为 79.14%和 76.38%，占比相对稳定。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08.54 万元，降低 21.11%，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①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8.97 万元和 188.03 万元，金额下降主要系珠海分公司停止运营后相关研发人员减少，职工薪酬降低所致。 ②材料费：报告期各期，材料费分别为 67.94 万元和 121.81 万元，2024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53.86 万元，增长 79.27%，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新增基于连续波的 2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基于连续波的 4 光束测风激光雷达两个研发项目发生材料费支出 26.60 万元，此外基于风电机组的新型偏航校正计算方法及研究、基于激光雷达测风仪的风电机组偏航误差计算方法研究发生材料费支出 40.36 万元。 ③外聘劳务费：报告期各期，外聘劳务费分别为 1.23 万元和 33.7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科锐尔人力资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了一名员工，参与公司研发相关软件开发工作，其相关薪酬计入研发外聘劳务费，该员工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入职公司作为研发人员，导致公司 2024 年外聘劳务费较 2023 年大幅增加。 ④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51.67 万元和 17.47 万元，2023 年费用支出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委托南京理工大学进行“偏航校正场控算法技术开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支付了 38.00 万元费用。 ⑤其他：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11.24 万元和 8.14 万元，主要系水电费、交通费和物业费等支出。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7.99	111.47
减：利息收入	1.27	0.41
银行手续费	91.18	65.88
汇兑损益	-	-

合计	137.91	176.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6.94 万元和 13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和 1.52%，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贴	167.73	67.93
手续费返还	0.82	0.72
合计	168.55	68.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8.65 万元和 168.55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政府补贴构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147.83	-15.50
合计	-147.83	-15.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5.50 万元和-147.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及时收回货款而给予客户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和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折扣产生的债务重组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4	16.37
教育费附加	10.86	9.82
地方教育附加	7.24	6.55
房产税	3.69	2.46
土地使用税	0.76	1.99
车船使用税	-	0.04
印花税	3.99	3.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24	8.98
合计	60.22	49.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9.91 万元和 60.22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构成。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44.28	-56.69
合计	-144.28	-56.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6.69 万元和-144.28 万元，主要由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应收票据坏账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7.16	-31.8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7.56	-81.7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70	-
合计	-339.42	-113.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3.61 万元和-339.42 万元，主要由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由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计提跌价所致，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主要系亏损项目计提的减值所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廊坊厂房根据市场价值调减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1	1.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	12.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147.83	-15.5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	2.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8.44	1.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48	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96	0.8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 年度第二批高新补助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中关村企业专利与技术标准项目补贴	-	1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0.91	52.9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减免税额	1.78	4.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补贴	0.05	0.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67.73	67.93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8.78	8.02%	274.85	3.66%
应收票据	96.76	0.91%	226.58	3.01%
应收账款	4,366.67	41.24%	2,397.24	31.88%
应收款项融资	178.20	1.68%	110.00	1.46%
预付款项	74.14	0.70%	49.70	0.66%

其他应收款	89.71	0.85%	52.75	0.70%
存货	4,325.05	40.84%	3,680.49	48.95%
合同资产	429.36	4.05%	431.47	5.74%
其他流动资产	181.05	1.71%	296.26	3.94%
合计	10,589.72	100.00%	7,519.3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9.33 万元和 10,589.7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8%和 90.09%。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0.8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较多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828.90	169.28
其他货币资金	19.87	105.57
合计	848.78	274.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4.85 万元和 84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和 8.02%。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73.93 万元，增长 208.82%，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银行贷款融资增加，导致公司银行存款同比增长。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9.50	105.00
支付宝账户	0.37	0.57
合计	19.87	105.5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00	218.50
商业承兑汇票	20.76	8.08
合计	96.76	22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8 万元和 9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和 0.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96.44%和 78.55%。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29.82 万元，降低 57.30%，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和到期兑付所致。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4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40.00
合计	-	-	8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7.59	100.00%	280.92	6.04%	4,366.67
合计	4,647.59	100.00%	280.92	6.04%	4,366.67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5.63	100.00%	138.39	5.46%	2,397.24
合计	2,535.63	100.00%	138.39	5.46%	2,39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7.24 万元和 4,366.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8%和 41.24%，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969.43 万元，增幅为 82.15%，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93.12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回款所致。

A、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74.11	89.81%	208.71	5.00%	3,965.41
1-2 年	370.99	7.98%	37.10	10.00%	333.89
2-3 年	80.65	1.74%	24.20	30.00%	56.46
3-4 年	21.84	0.47%	10.92	50.00%	10.92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47.59	100.00%	280.92	6.04%	4,366.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91.04	94.30%	119.55	5.00%	2,271.49

1-2 年	122.68	4.84%	12.27	10.00%	110.41
2-3 年	21.91	0.86%	6.57	30.00%	15.34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35.63	100.00%	138.39	5.46%	2,397.2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9.2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86.48%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15	1 年以内、1-2 年	6.05%
中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	1-2 年	3.3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1	1 年以内	1.16%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9	1 年以内	0.95%
合计	-	4,556.11	-	98.0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1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9.32%
中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	1 年以内	6.21%
埃斯倍风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2	1 年以内	4.80%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3	1 年以内	4.04%
沈阳中电朗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	2,474.64	-	97.59%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明阳智能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8.19 万元，主要由部分在线监测项目的应收账款构成。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35.63 万元和 4,647.59 万元，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111.96 万元，增长 83.29%，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93.12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回款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054.45	6,495.30
应收账款余额	4,647.59	2,535.6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1.33%	3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04%和 51.33%，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占比分别为 94.30%和 89.8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并且客户大部分为风电行业上市公司或国企，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容知日新	国睿科技	纳睿雷达	四创电子	雷科防务	华信科创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4.31%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3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4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纳睿雷达

外，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24.16 万元，为公司关联方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货款的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78.20	11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178.20	1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0 万元和 178.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和 1.6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40	-	2,970.24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56.40	-	2,970.2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65	88.55%	49.03	98.64%
1-2 年	7.97	10.75%	0.67	1.36%
2-3 年	0.52	0.70%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4.14	100.00%	49.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0 万元和 74.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和 0.70%，主要由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构成，占比分别为 98.64%和 88.5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风华盖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7	51.2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京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	8.20%	1 年以内	服务费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	7.6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	5.12%	1-2 年	货款
众芯汉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	5.1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7.28	77.2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澳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	13.48%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	7.63%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维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	6.94%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梓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	6.44%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	5.5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92	40.0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9.71	52.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9.71	52.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5 万元和 8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和 0.85%，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构成。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3	14.92	-	-	-	-	104.63	14.92
合计	104.63	14.92	-	-	-	-	104.63	14.92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9	6.34	-	-	-	-	59.09	6.34
合计	59.09	6.34	-	-	-	-	59.09	6.3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80	60.98%	3.19	5.00%	60.61
1-2 年	2.60	2.48%	0.26	10.00%	2.34
2-3 年	38.23	36.54%	11.47	30.00%	26.76
合计	104.63	100.00%	14.92	14.26%	89.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0	4.40%	0.13	5.00%	2.47
1-2 年	54.50	92.24%	5.45	10.00%	49.05
2-3 年	1.19	2.02%	0.36	30.00%	0.84
3-4 年	0.79	1.34%	0.40	50.00%	0.40
合计	59.09	100.00%	6.34	10.72%	52.7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7.63	13.07	54.56
备用金	10.00	0.50	9.50
往来款	27.00	1.35	25.65
合计	104.63	14.92	89.7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8.24	6.08	52.16
往来款	0.84	0.25	0.59
合计	59.09	6.34	52.7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北京富卓创业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8.22	2 至 3 年	26.97%
沈阳紫瑄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00	1 年以内	25.81%
中金支付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2 至 3 年	9.56%
远景能源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9.56%
北京金汇中电 力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9.56%
合计	-	-	85.22	-	81.4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北京富卓创业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8.22	1 至 2 年	47.76%
中金支付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 至 2 年	16.92%
东方电气风电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39	1 至 2 年	14.20%
苏州利茂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88	1 至 2 年	13.34%
浙江运达风电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	1 至 2 年	3.38%
合计	-	-	56.49	-	95.6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1.23	82.64	1,108.59
在产品	537.69		537.69
库存商品	90.21		90.2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8.45		8.45
自制半成品	860.94		860.94
合同履约成本	1,802.91	83.75	1,719.16
合计	4,491.43	166.38	4,325.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9.81	51.41	798.39
在产品	561.63	-	561.63
库存商品	66.14	-	66.1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56.27		56.27
自制半成品	1,069.40		1,069.40
合同履约成本	1,145.49	16.84	1,128.65
合计	3,748.75	68.26	3,68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49 万元和 4,32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5%和 40.84%，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7.5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采购原材料以及发出商品规模增加所致。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48.75 万元和 4,491.4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9.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91.23	26.52%	849.81	22.67%
在产品	537.69	11.97%	561.63	14.98%
库存商品	90.21	2.01%	66.14	1.76%
委托加工物资	8.45	0.19%	56.27	1.50%
自制半成品	860.94	19.17%	1,069.40	28.53%
合同履约成本	1,802.91	40.14%	1,145.49	30.56%
合计	4,491.43	100.00%	3,74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3%和 97.8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49.81 万元和 1,191.2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7%和 26.52%，金额和比例增加主要系公司通常根据产品现有订单、销售预测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安排采购，原材料余额增大与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61.63 万元和 537.6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8%和 11.97%，在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尚未完工的测风激光雷达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9.40 万元和 860.9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3%和 19.17%，主要由激光头、电气箱和支架构成，自制半成品金额和比例略有减少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生产节奏加快，导致领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1,145.49 万元和 1,802.91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包含 138.00 万元的盖尔品牌使用费，其余为已发货尚未经客户验收或签收的发出商品及安装成本，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金额分别为 1,145.49 万元和 1,664.91 万元。金额和比例增加主要系：①公司 2024 年激光雷达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92.03%，激光雷达客户为大型风力发电公司，产品验收过程受风机状况、风场气候条件以及风场业主安排规划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产品尚未完成验收所致；②客户风场位置一般位于较偏远地区，对物流时间和安装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1.41 万元和 82.64 万元，主要系部分原材料存货的库龄较长、可领用性下降导致

的。合同履行成本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84 万元和 83.75 万元，主要系国能联合动力连云港灵璧浚沟、东方电气托克托等项目预计亏损计提跌价所致。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451.95	22.60	429.36
合计	451.95	22.60	429.3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454.18	22.71	431.47
合计	454.18	22.71	43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47 万元和 429.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和 4.05%，金额较稳定，合同资产全部由项目一年以内的质保金构成。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22.71		0.11			22.60
合计	22.71	-	0.11	-	-	22.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项目质保金	15.18	8.28	0.75			22.71
合计	15.18	8.28	0.75	-	-	22.71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预开发票销项税	160.06	260.11
待抵扣进项税	-	23.65
待摊费用	21.00	12.50
合计	181.05	29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6.26 万元和 18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和 1.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78.90	57.72%	1,605.53	54.61%
使用权资产	24.75	0.80%	170.38	5.79%
无形资产	29.80	0.97%	45.38	1.54%
长期待摊费用	403.90	13.11%	473.21	1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0	4.22%	222.34	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39	23.18%	423.29	14.40%
合计	3,081.93	100.00%	2,940.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0.14 万元和 3,081.9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0%和 94.01%。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8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5.24	439.83	2.82	2,382.25
房屋及建筑物	1,411.04	-	0.28	1,410.75
机器设备	360.41	432.78	-	793.18
运输工具	131.60	-	-	131.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19	7.06	2.54	46.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9.70	211.38	2.44	548.65
房屋及建筑物	184.32	67.01	-	251.33
机器设备	86.46	109.49	-	195.96
运输工具	50.01	25.00	-	75.0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92	9.87	2.44	26.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5.53	228.46	0.39	1,833.60
房屋及建筑物	1,226.72	-67.01	0.28	1,159.42
机器设备	273.95	323.28	-	597.23
运输工具	81.59	-25.00	-	56.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27	-2.81	0.11	20.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54.70	-	54.70
房屋及建筑物	-	54.70	-	54.7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5.53	173.75	0.39	1,778.90
房屋及建筑物	1,226.72	-121.71	0.28	1,104.72

机器设备	273.95	323.28	-	597.23
运输工具	81.59	-25.00	-	56.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27	-2.81	0.11	20.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6.00	62.52	3.27	1,945.24
房屋及建筑物	1,411.06			1,411.04
机器设备	301.47	58.94		360.41
运输工具	131.60			131.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89	3.57	3.27	42.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9.56	161.50	1.36	339.70
房屋及建筑物	117.29	67.02		184.32
机器设备	27.12	59.34		86.46
运输工具	25.00	25.00		50.0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14	10.13	1.36	18.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6.43	-98.98	1.91	1,605.53
房屋及建筑物	1,293.74	-67.02		1,226.72
机器设备	274.34	-0.40		273.95
运输工具	106.60	-25.00		81.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75	-6.56	1.91	23.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6.43	-98.98	1.91	1,605.53
房屋及建筑物	1,293.74	-67.02		1,226.72
机器设备	274.34	-0.40		273.95
运输工具	106.60	-25.00		81.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75	-6.56	1.91	23.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53 万元和 1,778.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1%和 57.72%。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73.37 万元，增长 10.80%，主要系公司为了服务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客户，将自制测风激光雷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104.72	1,226.72	开发商正在办理中
合计	1,104.72	1,226.72	-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0.22	-	92.70	277.52
房屋及建筑物	370.22	-	92.70	277.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84	145.63	92.70	252.77
房屋及建筑物	199.84	145.63	92.70	252.7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38	-145.63	-	24.75
房屋及建筑物	170.38	-145.63	-	24.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38	-145.63	-	24.75
房屋及建筑物	170.38	-145.63	-	24.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7.52	92.70	-	370.22
房屋及建筑物	277.52	92.70	-	370.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76	127.09	-	199.84
房屋及建筑物	72.76	127.09	-	199.8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77	-34.39	-	170.38
房屋及建筑物	204.77	-34.39	-	170.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77	-34.39	-	170.38
房屋及建筑物	204.77	-34.39	-	17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38 万元和 24.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9%和 0.80%，使用权资产全部由公司租赁的房屋构成。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45.63 万元，降低 85.47%，主要系房屋租赁到期，新续约的租赁合同为一年短期合同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92	-	-	77.92
专利权	64.72	-	-	64.72
软件	13.21	-	-	13.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54	15.58	-	48.12
专利权	28.54	12.94	-	41.48
软件	4.00	2.64	-	6.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38	-15.58	-	29.80
专利权	36.18	-12.94	-	23.24
软件	9.20	-2.64	-	6.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38	-15.58	-	29.80
专利权	36.18	-12.94	-	23.24
软件	9.20	-2.64	-	6.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42	2.50	-	77.92
专利权	64.72	-	-	64.72
软件	10.71	2.50	-	13.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20	15.33	-	32.54
专利权	15.59	12.94	-	28.54
软件	1.61	2.39	-	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2	-12.83	-	45.38
专利权	49.12	-12.94	-	36.18
软件	9.10	0.11	-	9.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2	-12.83	-	45.38
专利权	49.12	-12.94	-	36.18
软件	9.10	0.11	-	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8 万元和 29.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和 0.97%。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5.58 万元，降低 34.34%，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39	142.53				280.9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93	5.09	11.93			5.0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4	8.58				14.92
存货跌价准备	68.26	137.17		35.51	3.54	166.3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6.48	148.49	0.93			284.03
合计	361.39	441.86	12.86	35.51	3.54	751.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98	66.41				138.3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00	11.93	20.00			11.9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4				6.34
存货跌价准备	65.63	31.86		28.86	0.37	68.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72	81.75				136.48
合计	212.34	198.28	20.00	28.86	0.37	361.3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42.92	-	71.81	-	371.10
软件服务费	30.29	10.58	8.08	-	32.79
合计	473.21	10.58	79.89	-	403.9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14.96	-	72.05	-	442.92
软件服务费	-	32.45	2.16	-	30.29
合计	514.96	32.45	74.21	-	47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73.21 万元和 403.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9%和 13.11%。202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减少 69.31 万元，降低 14.65%，主要系装修费和软件服务费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450.42	67.56
信用减值损失	300.93	45.14
租赁负债	-	-
预计负债	116.63	17.50
税前可弥补亏损	-	-
合计	867.98	130.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04.73	30.71
信用减值损失	156.65	23.50
租赁负债	166.26	24.94
预计负债	142.03	21.30
税前可弥补亏损	812.61	121.89
合计	1,482.29	222.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39	423.29
合计	714.39	423.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3.29 万元和 714.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0%和 23.18%，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91.10 万元，增长 68.7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订单数量增加，质保金增加较多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2	3.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6	1.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0.6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年和 2.52 次/年，下降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受到主要客户信用期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更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 次/年和 0.96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增加，而受到生产备货、原材料采购增加且部分发出商品未能及时验收等因素导致存货金额增长更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年和 0.75 次/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0.00	28.65%	300.00	3.82%
应付账款	4,054.37	44.68%	2,255.58	28.74%
合同负债	746.34	8.22%	2,104.08	26.81%
应付职工薪酬	94.95	1.05%	167.16	2.13%
应交税费	480.96	5.30%	17.71	0.23%
其他应付款	668.24	7.36%	2,089.10	2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0	1.04%	235.73	3.00%
其他流动负债	336.28	3.71%	677.94	8.64%
合计	9,075.15	100.00%	7,847.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847.31 万元和 9,075.15 万元，同比增长 15.6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0%和 88.91%。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00.00	-
信用借款	1,400.00	300.00

合计	2,600.00	300.0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2,6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和 28.65%。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00.00 万元，主要系为扩大经营，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92.97	98.49%	2,204.65	97.74%
1 至 2 年	61.03	1.51%	50.94	2.26%
2 至 3 年	0.37	0.01%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054.37	100.00%	2,255.5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392.74	1 年以内	59.02%
武汉菲仕运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2.01	1 年以内	9.18%
天津市腾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7.94	1 年以内	5.13%
北京创智科博数字技术有限	非关联方	货款	182.01	1 年以内	4.49%

公司					
江苏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3.69	1 年以内， 1-2 年	3.05%
合计	-	-	3,278.39	-	80.8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菲仕运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1.66	1 年以内	33.77%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87.30	1 年以内	21.60%
北京创智科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6.94	1 年以内	16.27%
江苏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80	1 年以内， 1-2 年	5.75%
北京智兴顺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44	1 年以内	3.52%
合计	-	-	1,825.14	-	80.9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46.34	2,104.08
合计	746.34	2,10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04.08 万元和 746.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1%和 8.22%。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57.7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项目完成验收，合同负债转为营业收入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17	15.89%	1,887.92	90.37%
1-2 年	553.62	82.85%	173.86	8.32%
2-3 年	-	-	0.74	0.04%
3 年以上	8.45	1.26%	26.57	1.27%
合计	668.24	100.00%	2,089.1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往来款	628.10	93.99%	2,022.56	96.82%
个人往来款	40.14	6.01%	66.54	3.18%
合计	668.24	100.00%	2,089.1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550.00	1 年以内	82.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0.00	1 年以内	4.4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9.03	1 年以内	2.85%
付亮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	9.78	1 年以内	1.4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9.43	1 年以内	1.41%
合计	-	-	618.25	-	92.5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清静伟业	关联方	借款	1,896.32	1 年以内，	90.77%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年	
北京远通兴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17.79	1 年以内	5.64%
郝建民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	9.67	1 年以内	0.46%
鲁卓宇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	9.17	1 年以内	0.44%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45	1 年以内	0.40%
合计	-	-	2,041.40	-	97.7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6.97	1,095.28	1,134.44	87.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0	119.16	119.41	7.14
三、辞退福利	32.80	-	32.8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7.16	1,214.44	1,286.65	94.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2.69	1,237.47	1,223.20	12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	86.84	83.32	7.40
三、辞退福利	-	35.36	2.57	32.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56	1,359.68	1,309.08	167.16

（2）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9	960.84	999.84	83.40
2、职工福利费	-	29.60	29.60	
3、社会保险费	4.57	68.81	68.97	4.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	64.19	64.34	4.24
工伤保险费	0.18	4.62	4.63	0.1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4.96	34.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7	1.0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6.97	1,095.28	1,134.44	87.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30	1,128.58	1,116.48	122.39
2、职工福利费	-	18.37	18.37	-
3、社会保险费	2.39	54.43	52.25	4.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	51.17	49.07	4.39
工伤保险费	0.09	3.26	3.18	0.1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3.18	33.1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1	2.9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2.69	1,237.47	1,223.20	12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7.16 万元和 94.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3%和 1.05%。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72.21 万元，主要系珠海分公司终止经营，相关员工数量减少，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减少所致。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2.64	4.3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01.73	-
个人所得税	4.95	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2	-
房产税	-	6.59
印花税	0.06	2.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0.66	-
合计	480.96	17.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71 万元和 480.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 和 5.3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41.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00	94.00
合计	94.00	235.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分别为 235.73 万元和 94.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和 1.04%。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98.85	277.1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80.00	230.00
预计产品质保期服务费	116.63	142.03
预计技改项目拆卸费	40.80	28.80
合计	336.28	677.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77.94 万元和 336.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4%和 3.7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23.00	99.13%	517.00	91.17%
租赁负债	0.00	0.00%	24.53	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	0.87%	25.56	4.51%
合计	426.71	100.00%	567.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08 万元和 426.71 万元，同比下降 24.75%，主要系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17.00 万元和 423.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7%和 99.13%，主要系廊坊晟岩公司为购买厂房需要从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光明道信用社借入的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50%	80.45%
流动比率（倍）	1.17	0.96
速动比率（倍）	0.69	0.49
利息支出(万元)	47.99	111.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97	9.6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5%和 69.50%，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前期股东投入较少，而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和股东借款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降低 10.95%，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额高于负债增加额所致。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69，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规模增速高于流动负债增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总量持续增加，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1.47 万元和 47.9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64 和 49.97，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度明显提高，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38	-33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	-2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7.98	28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59.43	-79.0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38 万元，相较 2023 年的-334.36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572.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8.15	815.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4.28	56.69
资产减值准备	339.42	113.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63	161.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5.63	127.09
无形资产摊销	15.58	1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89	7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99	111.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2.15	15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1.84	-5.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99.08	-1,31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944.78	-84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03.63	208.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8	-334.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9.28	169.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85	248.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43	-79.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经营规模增长等因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长较大，同时受到原材料采购增长导致经营性项目增加以及生产备货、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存货金额增长等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0万元和-1.93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51 万元和 477.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增加借款金额高于偿还债务金额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测风激光雷达及衍生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测风激光雷达、偏航尾流智能场控业务和在线监测系统，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95.30 万元和 9,054.45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000.00 万元，净资产为 4,169.7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股。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岩	实际控制人，持有华信科创 70.53%股份	60.24%	10.2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津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持有华信科创 21.66%股份
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持有华信科创 18.10%股份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持有 99.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廊坊晟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担任执行董事
内蒙古华信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崇担任董事
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担任负责人
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担任负责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勋	董事
刘誉	董事
华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福波	监事
陈希海	监事
牟卫东	监事
王政	副总经理
王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查晶晶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辞任监事
北京浙大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国力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的哥哥刘辉持有 50%的股份，刘岩持有 50%的股份
辽宁国际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风电工程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担任负责人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曾任董事，并曾持有 10.00%股权，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外转让并辞任董事
北京恒通思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慧曾任经理、董事，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股份
北京风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曾任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王慧曾任监事
源广迅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哥哥刘誉持有 100%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王慧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阿勒泰利源天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实控人控制的公司清静伟业有大额资金往来
衢州新晖卓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持有 2.84%的出资额
中电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科创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外转让股权
怀化清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持有 51.00%合伙份

	额，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注销
怀化山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科创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持有 96.79% 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注销
内蒙古中电国能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乌兰察布市中电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曾任监事，并曾持有 48.00% 股权，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对外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政曾经担任总经理，并曾持有 30.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外转让股权并辞任总经理；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丁式超曾持有 20.00% 股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外转让股权
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丁式超，持有 60% 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郭建荣曾经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曾持有 100.00% 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前员工郭建荣现任源广迅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沈阳东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的哥哥刘辉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沈阳万象高压氧舱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的哥哥刘辉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辽宁中天华程税控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的哥哥刘辉任法定代表人，刘辉配偶李岩任董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3.51	3.79%	10.14	0.22%

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	-	34.56	0.76%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2,214.41	51.31%	775.67	16.99%
小计	2,377.92	55.10%	820.37	17.9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主要采购伺服电机和工控机，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75.67 万元和 2,214.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99%和 51.31%，主要系采购激光器、机加件等，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3.27	1.25%	19.91	0.31%
小计	113.27	1.25%	19.91	0.3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向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1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1%，主要系受托采购并销售地基雷达产品，公司按照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净额为-0.83 万元，金额较小；2024 年，销售金额为 11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5%，销售的产品为自行生产的激光雷达，价格公允。			

注：公司 2023 年向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地基雷达产品系受托采购，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上表数据系总额法确认收入金额。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华信科创	1,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华信科创	1,000.00	2024 年 6 月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

		13 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能力无 影响
--	--	--------------------------	--	--	--	-------------

注：1、第一笔担保（担保合同编号：BG16E2430211Z）关联担保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2、第二笔借款（借款合同编号：Z2406LN1568295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系共同借款人。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6.32	550.00	1,896.32	550.00
北京恒通思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合计	1,896.32	780.00	2,126.32	55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清静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4.32	1,723.00	1,461.00	1,896.32
合计	1,634.32	1,723.00	1,461.00	1,896.32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	124.16	-	货款

司			
小计	124.16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	0.22	货款
小计	-	0.22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苏州迪福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9.39	11.45	货款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2,392.74	487.30	货款
上海海息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1.68	-	货款
小计	2,483.81	498.76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3,528.08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1,994.96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171.24 万元，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 123.04 万元。

②关联采购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 636.86 万元。

③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关联担保金额为 800.00 万元，关联担保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岩。

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采购和关联担保外，2025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关联销售等其他关联交易。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1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1,057.44 万元，其他应付余额 30.00 万元。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无重大变化。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重要资产和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062.38 万元，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171.24
净利润	-326.52
研发投入	223.15
所有者权益	3,92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0.31

(1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5 年 1-6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33.8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三）现金分红条件、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

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5、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	是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12.50 万元和 51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9%和 5.6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回款方	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原因	代付款确认依据形式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4500243832&国能投龙源海南东方 CZ8 场址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850.00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4500087356&湖南湘潭昌山	18.48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4.21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4500087356&湖南湘潭昌山	18.48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34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普格甘天地一期	16.50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01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阳山西柳林孟门分散式项目（奥家湾）	32.50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0.88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建青海海西天峻	9.48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37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7	明阳智慧	中电建青海海	41.33	河南明阳智	2.64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	代付说明

	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西天峻		慧能源有限公司			一拨付	
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西电甘肃金昌潮水山	11.81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9.26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电建山西海得沁水县分散式	47.23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1.22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洁源黑龙江求依安项目	19.19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4.87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内蒙浩阳乌兰浩特分散式	30.80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洁源河南三门峡灵宝项目	20.53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8.23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京能黑龙江大庆一期、二期 5 万项目-24 台	27.27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45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峡安徽潘集黑河项目	23.62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88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二期 30MW 风电项目	16.50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9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洁源靖边靖安 30MW+新城 20MW 分散式项目	2.95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明阳智能 4500098960&大唐四川普格甘天地二期	16.50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9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国能投黑龙江北安建华 150MW 项目	510.00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合计	-	-	1,713.17	-	515.55	-	-	-

续上表：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回款方	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原因	代付款确认依据形式
1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电阳江青洲一海上风电场 EPC 项目	629.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97.55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司							
2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电阳江青洲二海上风电场 EPC 项目	935.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25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3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固始 100MW 项目	153.00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8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4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洁源河南新县红柳	144.00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5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新县七龙山	76.50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泰来九州大兴 100MW 项目	34.00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10	母子公司	集团公司统一拨付	代付说明
合计	-	-	1,971.50	-	1,512.50	-	-	-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部分客户安排集团内企业付款或指定付款方付款，回款方式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108027469	一种全光纤相干测风激光雷达及其测风方法	发明	2017 年 10 月 3 日	北京理工	华信科创	继受取得	从北京理工珠海学院受让
2	2019222983145	海上风电用硫化氢气体监测及排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3	2020208175429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用辅控集成采集模块及辅控平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4	2020112433381	基于尾流场优化控制的多台风机阵列年发电量提升方法	发明	2021 年 2 月 23 日	南京理工大学	华信科创	继受取得	从南京理工受让
5	2021228923272	一种风电机组的变桨伺服电机用复合电缆防松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6	2021228947559	一种风电机组的变桨伺服电机用多复合信号编码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7	2022226483982	一种测风激光雷达支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8	2022226473711	一种雷达的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9	2023108766249	雷达数据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10	2023108767148	基于雷达数据的风功率预测方法及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系统						
11	2023108768066	基于测风雷达数据的湍流影响区域预测优化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12	2023303952228	激光测风雷达底座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13	2023303952073	激光测风雷达外罩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3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14	2023216404762	一种可调节激光测风雷达底座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8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15	2024100452303	一种基于音圈电机调焦的测风雷达装置	发明专利	2024 年 3 月 15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16	2023231253839	一种脉冲旋转扫描式地基测风雷达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17	2023230526896	一种雨雪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8 日	华信科创	华信科创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4164557	一种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用辅控集成采集模块及辅控平台	发明	2020 年 5 月 17 日	审查中	-
2	2022112301127	基于激光雷达测风仪的风电机组偏航误差计算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审查中	-
3	2022112293440	基于风电机组的测风仪数据分析误差校正场控系统	发明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审查中	-
4	2022112293629	风电机组偏航校正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9 日	审查中	-
5	2022113142626	一种控制 IO 开关的超可靠稳定系统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查中	-
6	202211314265X	一种风力发电实时角度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获取系统				
7	2022113142679	一种基于NB-IoT的无线测振和测温系统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审查中	-
8	2022115055302	一种3D测风激光雷达尾流优化系统	发明	2022年11月28日	审查中	-
9	2023115035074	一种雨雪传感器及应用	发明	2023年11月13日	审查中	-
10	2023116203679	机舱式测风激光雷达云平台管理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30日	审查中	-
11	2023117152782	一种激光测风雷达外罩填充氮气的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4日	审查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华信科创风电机组在线监测系统	2018SR922963	2018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2	盐雾浓度监测系统	2019SR0415356	2019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3	风电机组阴极保护监测系统	2019SR0418851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4	油液颗粒监测系统	2019SR0418277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5	不均匀沉降监测系统	2019SR0417991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6	风电机组变桨轴承状态监测系统	2019SR0418843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7	风电叶片监测系统	2019SR0436734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8	螺栓状态监测系统	2019SR0436768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9	北京华信科创激光雷达单层16光束测风软件	2021SR0960767	2021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10	华信科创测风激光雷达系统	2021SR1254389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11	动态偏航控制	2022SR1514536	2022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器智能编程系统		日			
12	场控服务器配置管控系统软件	2022SR1518622	2022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13	机舱式测风激光雷达云平台管理系统	2023SR1393869	2023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华信科创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UAXINKECHUANG	HUAXINKEC HUANG	6733124 2	42	2023.03.21- 2033.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华信科创	6735046 6	7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HUAXINKECHUANG	HUAXINKEC HUANG	6734029 3	38	2023.03.21- 2033.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HUAXINKECHUANG	HUAXINKEC HUANG	6732589 7	7	2023.03.21- 2033.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HUAXINKECHUANG	HUAXINKEC HUANG	6733280 4	35	2023.03.21- 2033.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图形	67339886	7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		HUAXINKECHUANG	67325548	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		HX	71625241	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		HX	71625241	3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		华信科创激光	71603560	7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1		HX	71625230	7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		HX	71625230	38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		图形	71627530	7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		图形	71627530	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图形	71627530	3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		图形	71627530	38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		图形	71627530	42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		图形	71610254	7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		图形	71610254	9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		图形	71610254	35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		图形	71610254	38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		图形	71610254	42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3		图形	71608699	7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		图形	71608699	9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		图形	71608699	35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		图形	71608699	38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		图形	71608699	42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或订单达成，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采购合同以及向供应商逐笔下单的方式完成，通常单笔订单金额不大但订单数量较多。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开展的特点，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

（1）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销售/采购协议或 5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销售合同或订单或 3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采购合同或订单；

（2）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风力发电机组 零部件框架采 购合同	2022 年 8 月 31 日	明阳智慧 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以订单为 准	正在履行
2	补充协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明阳智慧 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以订单为 准	正在履行
3	风力发电机组 零部件框架采 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明阳智慧 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 系	在线监测 系统	以订单为 准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同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东方电气 风电股份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1,333.80	履行完毕
5	激光雷达测风 装置采购合同	2022 年 12 月 18 日	中电（朝 阳）新能 源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1,05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明阳智慧 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1,02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2023 年 2 月 7 日	远景能源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950.4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2023 年 1 月 5 日	广东明阳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935.0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2024 年 5 月 23 日	明阳智慧 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90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明阳智慧 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871.2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2023 年 6 月 26 日	明阳智慧 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850.00	正在履行
12	采购订单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明阳智慧 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792.00	正在履行
13	2024 年采购合 同	2024 年 4 月 1 日	北京金汇 中电力科 技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730.08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明阳智慧 能源集团 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697.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2022 年 1 月 5 日	广东明阳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 系	测风激光 雷达	629.0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测风激光雷达	594.00	正在履行
17	采购订单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测风激光雷达	510.00	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单	2024 年 10 月 9 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系	测风激光雷达	506.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2023 年 6 月 9 日	武汉菲仕运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4 年 2 月 29 日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激光器	1,216.00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23 年 6 月 20 日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激光器	912.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3 年 8 月 1 日	黄石旺林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激光器	760.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书	2023 年 4 月 3 日	北京创智科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激光器、机加件	633.20	履行完毕
6	菲仕销售合同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武汉菲仕运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	321.55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12 个月	刘岩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6 月 13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无担保，刘岩为共同借款人	正在履行

						6月13日		
3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2024年4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142.50	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400.00	12个月	无担保	正在履行
5	企业借款合同	2020年6月19日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光明道信用社	无关联关系	940.00	10年	由廊坊市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新风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G16E2430211Z	2024年9月29日	华信科创	中国银行	1,000.00	12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2	（廊坊市城郊联社）农信保字【2020】第34852020502148号	2020年6月19日	廊坊晟岩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光明道信用社	940.00	10年	保证	正在履行
3	（廊坊市城郊联社）农信保字【2020】第34852020502150号	2020年6月19日	廊坊晟岩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光明道信用社	940.00	10年	保证	正在履行

注：序号1担保人为刘岩、序号2担保人为廊坊市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序号3担保人为廊坊新风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020000067-2024年长安（质）字0025号	2024年4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网上质押借款合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自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王勋、刘誉、王福波、牟卫东、陈希海、华崇、王慧、王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竞业禁止、竞业限制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任何劳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王勋、刘誉、王福波、牟卫东、陈希海、华崇、王慧、王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王勋、刘誉、王福波、牟卫东、陈希海、华崇、王慧、王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天津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信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关联方（本公司及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王勋、刘誉、王福波、牟卫东、陈希海、华崇、王慧、王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

	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如下： 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在《北京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即公司刊登减资公告日期早于股东会决议日期，且未保存就前述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的相关资料。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上述事项承诺如下：如公司因前述减资事项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与债权人产生纠纷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20 年，廊坊新风景投资有限公司与廊坊晟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岩科技”）签订 4 份《厂房买卖合同》，约定晟岩科技向廊坊新风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 299 号“远景智造工厂项目 8#厂房”（以下简称“8#厂房”）。由于建设方在 8#厂房顶部增加半层、需对规划设计进行调整，故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人作为晟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就 8#厂房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如因 8#厂房加盖部分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无法正常经营或被主管机关处罚导致晟岩科技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晟岩科技进行相应补偿。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岩
刘岩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岩
刘岩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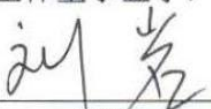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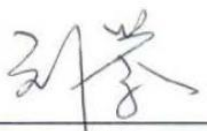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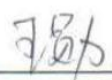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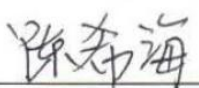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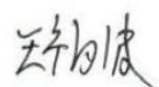

刘誉


王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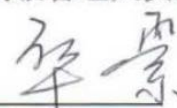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希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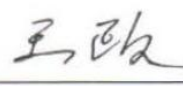
牟卫东


王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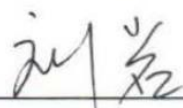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崇


王慧


王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岩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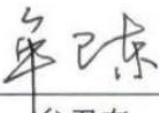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岩 刘誉 王勋

全体监事签字：

陈希海  牟卫东 王福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崇 王慧 王政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岩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白英才 乔建程 王玥涵
白英才 乔建程 王玥涵

周京然 王彩妮
周京然 王彩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玉磊
唐玉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伟
顾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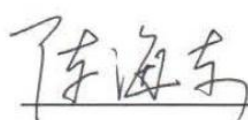


颜克兵

经办律师：



李伟



陈海东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100141]
电话:86(10)6827 8880 传真:86(10)6823 8100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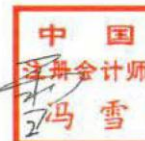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冯雪



张丽芳

冯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 9 月 1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张珍珍 杨平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杨平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